

浙贛鐵路月刊

第一卷第十一期目錄

本路杭玉段聯絡運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營業用款統計的分析
 章程
 會議紀錄
 統計
 工作概況
 本路二十二年度路事紀要總報告(續完)
 總公司圖書館及俱樂部消息

運輸課
 曾世榮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論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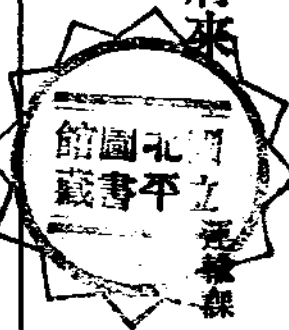
一 引言

本路杭玉段聯絡運輸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浙贛鐵路起自浙江省杭州西興江邊迤西南行，經江西省會南昌迄於萍鄉，路線兩端，東北與滬杭甬路之南星橋站隔江相望，將來錢塘江大橋完成即可聯軌。西南進抵萍鄉後與粵漢路株萍綫相啣接，益以浙贛兩省年來公路之展築，沿線各地，脈絡貫通，而南潯鐵路由南昌北出長江就交通形勢上觀察；全線完成以後，淞滬外海之輸入，浙閩贛湘粵內地之輸出，悉將經由此路以資吐納；同時在交通運輸上之聯絡問題，亦極錯綜複雜。本文僅就現已通車營業之杭玉一段列

本路同人投稿酬金簡章

- (一) 本路同人向本路月刊投稿者其投稿範圍以下列為限
 - (1) 有關鐵路工程及鐵路管理
 - (2) 能增進業務知識者
 - (3) 沿線農工商業及社會經濟狀況之調查
 - (4) 浙東景物之記載
 - (5) 其他關係鐵路有興味之文字
- (二) 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編寫清楚加標點符號并開列作者職務姓名及服務處所以便通信
- (三) 來稿如係翻譯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惟採登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本刊採登後每篇酌致酬金三元至十元於每期出版後由總務課致送酬金券憑券向會計課領酬
- (六) 凡非本路同人投稿者不適用此項簡章



論，其正在施工之玉山段（由江西省玉山縣至南昌本年內即可通車）及踏勘中之南萍段（由江西省南昌至萍鄉）暫不與焉。杭玉一段，其前身原為杭江鐵路，自杭州西興江邊至江西省玉山縣，長三百六十三公里，於民國二十二年底全段完成通車，在民國二十年六月通車營業路線僅長三十一公里，即已與京滬滬杭甬路議及聯運，其動機除為整個之運輸業務之推展外，約有下述數因：

1. 鑒於本路不久即可通車金華蘭谿，該處土產，如豬肉火腿之類，運至上海蘇錫一帶者頗多，惟經營此業者，資本既小，對於運輸情形亦不甚明瞭，故應辦理聯運，予以運輸上之便利，以資扶助其出品之推銷。

一一 過去

本路聯運之歷史，約可分四段言之：

1. 與京滬滬杭甬路辦理三路旅客聯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實行）
2. 與京滬滬杭甬路辦理三路貨物聯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實行）

2. 沿線水運競爭甚烈，如臨浦，諸暨，金華，蘭谿各處均為江流所經，航船可以直達，客商與船戶既有悠久之歷史及感情，運費又較鐵路為廉，若不辦理聯運客商因須自理渡江裝卸等事，手續繁雜，必不肯來路托運。

3. 本路通車伊始，由外埠來本路乘車者，對於渡江乘車途徑，不甚熟悉，為指導旅客起見，亦急須辦理聯運。

以上三點為策動本路辦理聯運之主要原因亦即期以運輸聯絡便利之供應，為發展鐵路本身之營業及社會經濟之利益計也。

3. 加入國內旅客聯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實行）
4. 加入國內貨物聯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實行）
1. 辦理三路旅客聯運 本路與京滬滬杭甬路洽商辦理聯運，遠在民國二十年六月，惟因京滬滬杭甬路為國有鐵路由鐵道部直轄，本路為省辦鐵路，隸屬於浙江省建設廳

以是雙方磋商，分別呈核，稍費時日，當時議定聯運原則五點。(一)浙贛聯運站為臨浦等八站(二)京滬滬杭甬路聯運站為南京等十一站，(三)聯運客票等級，浙贛路頭二三等京滬滬杭甬路頭二三四等(四)連接站浙贛路為三廊廟售票分處京滬滬杭甬路為南星橋站(五)一切均照國有各路聯運章程辦理，正磋商間，忽逢一二八事變，遂致停頓，延至二十一年七月始由雙方簽訂合同並定

十月一日正式實行，彼時聯運業務範圍，僅定為單程客票及行李包裹三種，指定聯運站如下：京滬滬杭甬兩路為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上海南站，淞江，嘉興，硤石，長安，拱宸橋等十二站，本路為蕭山，臨浦，諸暨，蘇溪，義烏，金華，蘭谿等七站

2. 辦理三路貨物聯運 自辦理三路旅客聯運以來，成績甚佳，復經三路會擬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分別轉呈核定，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行，當時聯運範圍，僅以鐵路負責貨物為限，並規定標準包裝辦法，以期安全穩妥，指定聯運站如下：京滬滬杭甬路為南京，南京江邊，龍潭，鎮江，鎮江江邊，常州，無錫，蘇州，上

海北站，麥根路，上海南站，日暉港，松江，嘉興，王店，硤石，長安，拱宸橋等十八站，本路為蕭山，臨浦，諸暨，鄭家塢，蘇溪，義烏，義亭，金華，蘭谿等九站至翌年三月復先後加入湖鎮，龍游，安仁，樟樹潭，衢縣，江山，賀村，新塘邊，及玉山等九站。

3. 加入國內旅客聯運 查第十六次國有鐵路國內聯運會議，曾由鐵道部聯運處提出本路加入國內聯運一案，議決所有加入聯運之步驟及日期，概由本路自行酌定，隨時推進，經本路積極籌備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加入國內旅客聯運，一切均按國有各路聯運規章辦理，聯運車站，除原先辦理三路旅客聯運各站外，增加湖鎮龍游，衢縣，江山，賀村，玉山等六站。

4. 加入國內貨物聯運 辦理貨物聯運，較旅客聯運稍為複雜，故籌備之時期亦較久長，經積極準備後，已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加入國內貨物聯運，原定辦理三路負責貨物聯運各站，除湖鎮，安仁二站外，一律加入辦理國內聯運。

三 現在

本路致力於辦理鐵路間客貨聯運之過去情形，既如上述，現在仍如前狀，尙無改進與發展，蓋因路線地位，一端限於錢塘江流，既未能與滬杭甬路連接，而他端則玉萍綫之全部完成，尙須相當時日，故目前殊無從急激進展也。茲將與浙江省各公路正在分別洽商及實行試辦之聯運事項，略述如下：

1. 與浦鍾路辦理聯運 查商辦浦鍾汽車路與本路鄭家塢站相啣接，爲浦江一帶客貨必經之路，地位衝要，故與首先接洽辦理聯運，經於二十三年八月互訂客貨聯運合同，正式實行，暫先辦理旅客，行李，及包裹聯運，試辦以來，成績尙佳。

2. 與浙江省公路局接洽聯運 繼浦鍾路之後，即與浙江省公路局商議聯運辦法，擬與杭平，杭長，杭徽，衢廣，

四 將來

本路對於將來發展聯運之計劃，概述如次：

1. 聯絡浙贛皖閩之公路聯運 浙贛兩省近年之建設，日新月異，尤以公路之興築最爲努力，本路與浙贛兩省及皖南閩北之各公路啣接者頗多，辦理聯運，不惟客商便利

，抑亦關係國防，茲故已與各方接洽先使公路與鐵路之行車時刻，能以互相啣接，再進而籌議實行聯運辦法不久當可逐漸實現。

2. 辦理內河水陸聯運 贛省自經共匪盤據以來，農工商業

衢常，江浦，常白，金永武，永縉麗等線辦理聯運，以達聯絡浙贛皖閩四省交通之目的，第以區域過廣，故於實行以前，應作慎重考慮，是以迭經往復磋商，尙未能議定具體辦法，現擬先與衢縣至婺源間及金華至溫州間各公路接洽聯運，最近期間，當可實現。

3. 與江墅武林汽車行辦理接送貨物 本路爲便利杭州湖墅拱宸橋等處客商之托運及提貨起見，曾與江墅武林汽車行訂立接送貨物辦法，凡由各該處來路托運之貨物，可交該汽車行代送至本路報運，客商不必親自來站，其由本路各站運至杭州湖墅拱宸橋等處貨物，亦可由本路交與該車行代爲分送收貨商號，免其親來提取，此項辦法，自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以來，客商稱便。

均一蹶不振，亟待各方扶助救濟，惟本路玉南段路線，尙在建築時期，沿線商民暫時不能利用鐵路運輸，內河水路仍爲其唯一運輸之工具，故本路擬與贛省內地轉運商人洽商辦理內河水路與本路間之聯絡運輸，即以轉運商人爲中間之媒介，俾直接便利客商，減輕運輸費用，而間接達到救濟農村，扶助工商業之目的。

綜觀本路辦理聯絡運輸之經過情形，就大體言，鐵路間之聯運，業已致力發展，惟在現時雖已加入國內客貨聯運，然實際上因錢塘江之阻隔，未能與滬杭甬路聯軌，車輛不能直接運送，此種缺點，對於運送時間及貨物安全上不免均有影響，抑以各路車輛之容積，參差不一，渡江接

營業用款統計的分析

在分析營業用款統計以前，先將路線進展日程列表如下：

日期	通車地點	路線延長公里
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通車至蘭谿	200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通車至龍游	250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通車至衢縣	282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通車至玉山	363

因路線逐漸延長，爲統計之便利，以每半年爲一時期

運，處理亦極困難，幸而錢塘江橋，已在動工建築，明年可望完成，上述困難，因是迎刃而解，預計本路玉南段路線，屆時早經通車營業，南萍段路線當亦正在繼續展築中，僅俟二三年後，行見此橫亘浙贛兩省千餘里之鐵道首尾貫通，指臂相連，實據全國鐵路之中樞地位，而其發揮聯運之效能，益當顯著。至於與公路間之聯運，雖因組織各異，辦理較難，但完成浙贛閩皖四省聯絡交通網之計劃，本路當以全力促其實現。

本文僅就本路辦理聯運之梗概作縱的敘述，純係報告體裁，批評及討論，是所期望於讀者，如蒙海內人士予以指導建議，曷勝竭誠歡迎。

曾世榮

其平均營業里程爲：

時期	平均營業里程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200 公里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200 公里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233 公里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363 公里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363 公里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每半年之營業用款總數如下

表：

時 期	營業用款 計 總	以二十一年 下半年為100 %之百分比	以二十二年 上半年為100 %之百分比	以二十三年 上半年為100 %之百分比
二十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	460,989.77 元	100.00%		
二十二年 一月至六月	417,618.70	90.80	100.00%	
二十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461,188.29	100.05	110.48	
二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	582,546.10	126.37	139.49	100.00%
二十三年 七月至九月	408,316.27	177.16	195.54	140.18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用款總數與前時期之比率，以該期間二倍之數為計算之標準。

上項統計可作各方面之觀察，在將此項統計作比較詳細之分析以前，應先將用款之內容，作簡單之敘述。

按本路自二十一年三月六日通車至蘭溪後，即開始繼續金玉段之延長工程，江蘭段之營業用款，雖與金玉段之資本用款在會計原則上有明白之劃分界限，然因經濟上及組織上之種種關係，仍多有相互涵融者，例如金玉段因建築資本有限，為應付環境便於推行工程起見，有若干方面，應由金玉段資本項下負擔之費用，在江蘭段營業用款項下撥付報銷（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份金玉全段踏勘費用之一部份及因金玉段通車應需人員之儲備而

設之車務人員養成班，在養成時期之費用，及全部學員畢業後因金玉段尚未通車，先行派在江蘭段各站練習時薪金支出之一部份，雖非江蘭段當時營業上所必需，亦由江蘭段營業用款項下報銷。又如江蘭段原有人員有以一部份之辦公時間，辦理金玉段之種種事務，亦仍在江蘭段營業用款項下報銷等。）而另一方面依理論言，某段鐵路開始營業後，所有費用應劃歸營業項下報銷，但本路實際情形在釘道工程進展至某一較大城市（Divisional Terminal）時，即先通車營業，此種營業之進款，依鐵路會計原則，本應作為建築賬收入處理，於本文討論之各時期中江蘭段已完全達於營業時期，同時金玉段逐段通車時之營業收入，因運價組織為『整個的』，故江蘭段應攤收之收入，與金玉段應攤收之收入，雖在事實上未始不可劃分，然因手續之繁瑣，此項劃分工作，既屬徒增無謂之煩雜，復因當時建設之指示方針，全路之收入概作為營業進款，同時亦有一部份用款應於營業用款列支，仍作資本報銷。（金玉段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通車至龍游，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通車至衢縣，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通車至玉山，營業用款項下應支之工務維持費，在前列統計內，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

月，僅列有江關段之工務維持費，而金玉段之工務維持費直至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始行列入，其在二十三年七月以前之金玉段工務維持費，則因該段工程既未完成概列入金玉段之資本項下報銷。此外尚有一點應行說明者，即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營業用款減少之原因為實行緊縮政策所致。

茲就上項營業用款之總數依用款則例分類列表如下：

分 類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總 務 費	67,612.83	66,730.60	80,923.39	114,303.33	67,454.31
車 務 費	87,486.94	81,222.00	98,519.27	100,614.65	68,382.61
運 務 費	127,463.19	101,412.15	104,481.87	163,243.20	91,487.05
設備維持費	30,078.03	33,944.50	47,415.55	57,800.52	39,993.68
工務維持費	143,828.78	129,309.33	120,848.21	143,584.40	140,998.62
共 計	460,969.77	417,618.67	461,188.29	546,104.08	316,277.17

上項統計相互間之百分率如下表：

分 類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總 務 費	14.67%	16.98%	17.55%	20.14%	16.52%
車 務 費	18.98	19.45	21.36	17.27	16.75
運 務 費	27.65	24.28	22.65	28.02	22.41
設備維持費	6.52	9.33	10.28	9.92	9.79
工務維持費	32.18	30.96	28.16	24.65	34.53

由營業情形言上述各時期之營業百分比率 (Operating Ratio) 如下表：

時 期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百分比率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605,422.29	480,969.77	76.14%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658,633.79	417,618.67	63.41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747,239.66	461,188.29	61.72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1,039,311.21	582,546.10	56.04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534,905.33	408,316.27	76.33

上列各表內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月份工務維持費百分率之遞增，及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營業百分比率之減少，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營業百分率之激增，其重要原因當為前述二十二年十月以後，金玉段逐漸通車營業，而工務維持費未計入於營業用款內，迨二十三年七月以後，此項工務維持費劃入計算。緣是在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營業百分比率之減少，固不能以十二分樂觀的態度視為該時期管理上十分完美，而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營業百分率之增加，亦不能遽作管理欠善之悲觀。茲為便利比較起見，將工務維持費假定按各時期營業線路之長短比率增減推測修正理想的營業用款如下表：

分 類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總 務 費	67,612.83 元	66,730.69 元	80,923.39 元	117,308.33 元	69,454.31 元
車 務 費	87,486.94	81,222.00	98,519.27	100,614.65	65,882.61
運 務 費	127,463.19	101,412.15	104,481.87	163,243.20	91,487.05
設備維持費	30,078.03	38,944.50	47,415.55	57,800.52	39,993.68
工務維持費	148,328.78	129,309.33	151,273.16	260,605.14	140,998.62
共 計	460,969.77	417,618.67	482,613.24	699,566.84	408,316.27

茲再將上項推測更定之營業用款，各項之百分率列表

如下

分 類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總 務 費	14.67%	15.98%	16.77%	16.77%	16.52%
車 務 費	18.98	19.45	20.41	14.38	16.75
運 務 費	27.65	24.28	21.65	23.34	22.41
設備維持費	6.52	9.33	9.82	8.26	9.79
工務維持費	32.18	30.96	31.35	37.25	34.53
共 計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試依上項推測更定之營業用款，計算各時期之營業百

分比率如下表：

時 期	營業收入	規定營業支出	營業百分率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605,422.29 元	460,969.77 元	76.14%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658,633.79	417,618.67	63.41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747,239.66	482,613.24	64.59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1,039,341.21	699,566.84	67.31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534,905.33	408,316.27	76.33

更定者)如下表：

試再以線路之長短計算每一百公里之營業用款(推測

時 期	每一百公里(測定)營業用款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230,484.89 元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208,809.34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207,130.15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192,718.14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224,967.64) (112,483.82)

本括弧內數字，係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用款乘二所得之數，以便比較。

鐵路運輸之軍運記賬進款，實際上並無款項可收，欲推測鐵路財政果否確實，健全，應將此種無款可收之記帳進款除外計算，下表即以現款收入(公務運輸包括在內)與

測定營業支出二項所求得之營業百分率。

期	營業現款收入	測定營業支出	營業百分率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576,664.44 元	460,969.77 元	79.94%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609,808.64	417,618.67	68.48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629,288.96	481,613.14	76.69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925,272.56	699,566.84	75.61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508,909.73	408,316.27	80.23

由上統計可得比較準確之概念如下：

(1) 總務費比較國有各路之百分率為低，可以反映營業用款用之於事業費者為多，實為良善之現象。

(2) 依線路延長之單位為計算之根據，雖用款有逐漸減少之現象(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反是)然對於營業用款之百分率逐漸增多，此種現象可以反映在某種情形中，管理尚屬完善，至於營業之不振作，大部份之原因，由於社會經濟環境之衰落，然在此情形中管理上不能量入為出，似為使營業百分率增加之重要原因，此點有應注意者也。

就上項統計，更作另一方面之分析觀察，可得進一層之觀念，茲先就用人行政予以分析。

下表係按照鐵路會計則例所規定各項監理費項下之支出薪俸，換言之，即管理費項下之薪俸。

分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	3,612.00	2,400.00	2,400.00	2,400.00	9,502.58	3,300.00				
會	18,684.31	15,253.83	17,649.58	22,844.56	11,842.01					
車	12,992.60	10,288.75	13,478.80	16,446.69	9,705.99					
工	15,141.78	12,790.39	15,403.50	20,924.04	12,915.68					
共	49,395.21	28,225.38	28,556.15	28,246.20	33,916.20					
營業用款總計	460,969.77	417,618.67	461,188.29	582,546.10	408,316.27					
營業用款總計之百分率	24.60%	20.68%	20.87%	20.06%	21.07%					

上項統計之分類方法，與前節不同者，有下列之原因

(1) 按照部定會計則例「運務費」一項，無監理費之項目，而運務費之性質，依國內各路管理上之慣例分類，實由機務，車務，輪渡三項「現場費用」所組成，所有監督此項業務之管理費，或稱監理費概由車務及設備品維持費二項項目開支，故上表用車務及機務兩種名稱

，蓋從慣例也。

(2) 本局組織分四課，上表之分類，在可能範圍內按課排列，至於運輸課當然包括車務及機務兩項費用。又監理費用內尚有警務及電務之監理費應列入而未列入，係因現有之統計未曾將現場費用及監理費劃分，但此二項之監理費於總數百分率為數甚少，似無重大之關係。惟上表在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工務監理費比較下二期數均較鉅之原因，為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個月內，已將一部份之金玉段踏勘費列入，而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內工務費用之遽增，亦已於前節述明，係因該時期以前金玉段之維持費未曾列入營業用款帳所致。為求比較便利計，應仍將上項統計照前述方法，予以推測更正，下表即係推測更正之數。

分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總計	12,992.60	10,286.75	18,478.80	16,446.69	9,705.99
車務	13,574.54	16,979.16	18,783.44	18,881.46	14,888.97
機務	15,141.78	12,799.39	15,403.50	20,924.04	12,915.68

項	總計	營業收入	推定監理費	百分率
總計	49,395.21	28,225.38	33,267.91	51,286.85
營業收入	113,400.44	85,944.51	100,983,231.99	86,033.85
推定監理費	460,989,774.17	618,674.82	24,699,566.84	408,816.27
百分率	24.60%	20.58%	20.92%	19.99%

茲再將上項測定之監理費與營業收入之百分率列表如下：

時	期	營業收入	推定監理費	百分率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605,422.29	113,400.44	18.73%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658,633.79	85,944.51	13.05%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747,239.66	100,983.23	13.51%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1,039,341.21	139,866.18	13.46%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534,905.33	86,033.85	16.08%

就上二表觀察更依管理之原則立言，當事業推廣營業進展時，理想中某一單位業務之管理費，應必逐漸減少，然上二表管理費與全部事業經費之百分率，各個時期迴旋於百分之二十左右，而對於營業收入之百分率，頗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此則應深加注意者也。

(未完)

章 制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由南昌行營頒行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
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
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
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
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
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查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鎗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
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
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
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
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
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
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
布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鐵道部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厲行禁運毒品起見特訂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凡鐵路員工警役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鐵路員工警役應三人互相聯保不得私運毒品如聯保之任何一人發覺在鐵路私運毒品查明屬實時同聯保人應負連坐之責任鐵路員工每人祇能加入一聯保凡聯保人應為同等階級如同等階級無三人者得酌量情形呈部核定

第三條 聯保人如知悉聯保中之任何一人私運毒品情事應隨時密行檢舉經查明屬實者檢舉人得免除連坐責任另行覓具聯保

浙贛鐵路玉南段工程處實習員及練習生考績暫行辦法

一、凡國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畢業生在本路玉南段實習者統予實習員名義

二、凡高級中學及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各學校畢業生在本路玉南段實習者統予練習生名義

第四條 聯保中任何一人遇聯保人有私運毒品嫌疑得隨時陳明退保退保後原聯保三人應於十日內另行覓具聯保

第五條 凡聯保中任何一人辭職或免職或升降或他調或死亡其聯保人均應於十日內另覓聯保

第六條 聯保中任何一人如被他人發覺私運毒品查明屬實時除將同聯保人一律予以撤職處分外並將運毒人送法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路局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將聯保名冊呈部備案其續行聯保者均應隨時報部

凡逾限不照章具保者以抗令論予以停職

第八條 本規則自路局奉令之日起施行

三、實習員練習生所應習之事項及其先後程序由工程處按照需要酌定逐項練習

四、各員生在其實習程序內由各主管首領或指導員隨時考核出具考語根據備查

五、大學畢業之實習員其實習期限暫定為半年期滿後擇其成績優異者授以相當實職(如工務員)是項實習員如在實習期間三個月後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其勤勞特著者得詳細聲敘呈請提前授職以資獎勵

六、專科學校畢業之實習員其實習期限暫定為一年期滿後經考試及格者授以相當實職(如工務員)

七、練習生練習期限暫定為一年期滿後經考試及格者授以相當實職(如工務佐理員)

八、實習員及練習生無論補授實職與否在其繼續實習期內每屆半年考成一次成績優良者予以加薪或晉級實習員薪級暫定每級十元練習生薪級暫定每級五元

總局與工務組傳送文件聯絡辦法

一、總局送交工務組文件應每日由局收發室包封完固登記送件簿交信差送西興江邊站由站長在送件簿上簽收并註明送到鐘點後交車遞送玉山站查收轉送工務組工務組送交總局文件應每日由工務組包封完固登簿送交玉山站由站長在簿上簽收并註明送到鐘點後交車遞送西興江邊站轉交信差送總局收發室查收轉呈

九、各員生在實習期內每屆考成其成績不良或考試不及格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限半年或一年如仍無造就希望者應停止實習

十、各員生實習期內均與本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并遵守本路一切規章

十一、各員生補授實職之後其加薪晉級及考績辦法均照本局現行規章辦理

十二、本辦法至玉南段工程結束後以局令另訂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局令增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總局收發室收發工務組文件按規定時間收發江邊及玉山站收到總局或工務組文件包封應隨時轉送不得稽延

三、前項包封用番布製成外面書明工務組文件第幾號字樣用鐵條穿口加鎖銷好然後寄發并配同樣鑰匙兩把分存工務組及收發室以備開啓

前項包封文件應由收發人員逐一詳細點明并最少經過

浙贛鐵路玉南段徵買軌道底碴暫行辦法

- 一、本路玉南段全線(自玉山至南昌)為維持通車起見所有軌道底碴由沿線各縣政府指定所在地之各區保長負責徵集沿線民工分別採取由本路給價收用
- 二、本路收買之軌道底碴分碎石卵石片石沙礫及碎磚煤碴等項以所在地方就近可採取者為原則其單價另表規定之
- 三、玉南段各工段管轄里程間每公里以採購三百立方公尺為標準其數量種類與堆存地點及方式由各工段主管人員規定之如有不遵規定辦理者工段得酌量拒絕驗收
- 四、每工段軌道底碴依照規定堆存完竣區保長得報請主管工段會同勘量分別呈報其應給價款由工段送交當地縣政府轉發惟在未使用以前區保長應負保管之責
- 五、玉南段全線徵買軌道底碴期間暫定以截至本年四月底為止

六、本辦法自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之

浙贛鐵路玉南段徵買軌道底碴價目表

種類	單位	單價	附註
卵石	公方	一、〇〇	
片石	公方	〇、八〇	易風化之片石不收
碎石	公方	〇、七〇	
沙礫	公方	〇、六〇	粗沙及粒石同價
碎磚	公方	〇、五〇	
煤碴	公方	〇、四〇	

表列單價包括運費在內
 各種底碴均以就近採取為準
 各種沙石之混合物亦可收用其單價由工段酌定之

浙贛鐵路江邊圖書館借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為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所創立隸屬於本公司所

組織之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館以增進本路員工學識與技能並對員工家屬灌輸知識為宗旨

第三條 甲、凡欲借閱本館圖書者須先向本館取得「同人領借證」按式填明章章經本館審核後發給「借書證」

「一張」閱覽證」一張憑證借書或閱書

乙、本館並代借書人向建設廳圖書館與浙江省立圖書館借閱該兩館所備借出之圖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館所備圖書除參考書(字典辭書年鑑圖表等)及珍貴版本外餘均可借出館外閱覽

第五條 欲借何種圖書可查本館圖書目錄按照「借書條」填明後交管理員檢取

第六條 借書冊數每次以二冊為限(或二部)但每部冊數超過十冊以上者分次借閱

第七條 借書期限每次(不論書之多少)以二星期為限如有特殊原因須續借者得來館(或通函)先期聲請續借惟續借以一星期為限如再逾期每日罰洋一分至一星期後仍未歸還者應負賠償書價之責

第八條 借書人指借之圖書如因借出未還或有人在館閱覽

浙贛鐵路江邊圖書館閱覽規則

可換借他種圖書或向本館預約俟該書還到時本館當即通知預約者在指定期內來館借閱

第九條 借書人如將圖書遺失或污損須賠償同樣之書或該書所值之代價

第十條 借書人如發見所借之書關於印刷上缺頁訛誤等情希勿自動批註圈改請另寫紙交本館更正否則以污損賠償論

第十一條 借書時間如下：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半
晚間六時至九時止例假日照常開放

第十二條 借書證如遇遺失應立即來館通知填具「聲請書」聲請補給若本館未得通知前有持證冒領圖書因而損失時仍由失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借書證之有效期以足一年為滿逾期另行通告更換

第十四條 借書人之住址或服務處所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本館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教育委員會備案施行

一、凡本路員工及員工親友皆可入館閱覽但逢有意識不明或有傳染病者則不准入館

二、本館所陳列雜誌報紙均可自由取閱閱畢仍歸原處

三、如欲借閱圖書應憑閱覽證向管理員告借並須填「借書條」

四、閱覽時請勿高聲誦讀或談笑吸烟等情

五、閱覽雜誌報紙宜視情形注意時間勿佔據過久以利他人閱覽

募捐圖書辦法

本路熱心教育之士有願捐資購書或贈送圖書者本館訂定下列紀念辦法數條以誌高誼

一、捐資或贈送貴重書籍數在一千元以上者除本館將捐資或贈書者肖像懸掛館中外再由教育委員會具函感謝並給以感謝狀

二、捐資或贈送貴重書籍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本館將捐贈者肖像懸掛館中

三、捐資或贈送貴重書籍數在二百元以上者本館將捐贈者之肖像懸掛館中

六、館中圖書雜誌報紙等請勿圈點批註折角剪裁或污穢否則照章賠償

七、本館開放時間如下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半
晚間六時至九時止

八、閱覽者若希望添購圖書或建議改進館務時請自由來信或投意見箱本館必有相當答復

四、捐資或贈書數在一百元以上者本館將捐贈者之姓名彙鑄銅牌嵌置壁上

五、凡捐資或贈書不論多少本館將捐贈者之姓名載入書內所貼「誌謝簽」上

六、凡捐資購書如捐資者需要指定何種書籍為選購範圍時本館當可酌情遵行不指定者由本館自由處置之

七、本館對贈送之書籍認為內容有違反法令之處者得有權棄除之

寄存圖書辦法

- 一、本館歡迎私人委託保管圖書俾收讀書互相之效
- 二、凡以自藏普通版本之圖書委託本館保管者除登錄圖書寄存簿外由本館主任及管理員負責出具存單收執
- 三、每書書面及書之第一頁均請寄存者加蓋印章以資識別
- 四、寄存圖書時請將價值預先聲明
- 五、寄存後如有遺失殘缺當以聲明價格賠償
- 六、存期請先約定如欲收回可于前十日通知
- 七、存期內除存書者享有借閱優先權外餘應遵本館之規定
- 八、收回時請交還存單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出席者 侯副局長 謝副局長 譚嶽泉 蔣紹賢 茅以新
 聶紫雲 曹熾昌 金雲 陳亦卿 羅曠
 程庭梧 霍鏡清 曹向經 韓志信 丁受春
- 列席者 李兆瑛 金世高
- 主席 侯副局長
- 紀錄 薛蔭鴻
- 核議案
 一、運輸課謝兼課長文龍提議 查填發單程公務乘車證應將票角剪下按月連同月報表送交人事股核銷但此項票角如有遺失當事人應受何種處罰以及票角如何核銷請核議案

議決 交人事股擬定統一辦法呈局核辦

二、(略)

三、文書股丁主任受春提議 杭江鐵路局關防現在可否呈

廳繳銷祈公決案

- 甲、開會如儀
- 乙、討論事項

議決 呈會轉廳繳銷

浙贛鐵路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出席者 謝副局長 蔣紹賢 譚繼泉 吳祥麒 丁受春

程庭梧 黃慶沂 韓志信 曹熾昌 曹向經

吳毓峴 羅 曠 曾世榮 聶肇靈

列席者 李兆瑛 溫蒼楸 邱維瑾 金世高

主席 謝副局長

紀錄 薛祚鴻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略)

二、會計課蔣課長紹賢提議 請收回浙江省政府所發給之

各站臨時使用之甲乙種車照及運照嗣後關於軍運情事

專用軍政部頒發之甲乙種車照及運照以免紛歧請公決

案

議決 通過由運輸課辦理

三、人事股韓主任志信提議 鐵道部令發鐵道部禁止鐵路

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本路是否祇須施行于

運輸課員工抑全體員工均須遵辦請公決案

議決 全體員工均須遵辦

四、(略)

五、總務課譚課長繼泉提議 現准警務股送到舊破制服約

千餘件既無法變賣亦不便久存可否送交浙江賑務會發

給難民以資賑濟祈公決案

議決 送交浙江賑務會

六、總務課譚課長繼泉提議 查第十三次局務會議第十議

案擬請將金玉段員工未領獎金移充教育經費經議決由

會計課查明未領確數再行核議在案茲查未領獎金總數

計有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三分請核議案

議決 全數撥歸本路教育委員會充作教育經費但須聲請教

育委員會對於工人補習教育及工人娛樂加以注意

丙、臨時動議

一、工務課吳課長祥麒提議 據杭玉第二總段呈以奉頒二

十三年度下半年度杭玉段營業用款月份預算表內已將

一、九一三衛生費一項刪去惟天氣漸熱所有必需之藥品如臭藥水及痧藥等可否仍准購辦改在用一、九一二藥品及醫院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查每當天熱時臭藥水及痧藥等確屬必需惟該段所請事關預算究應如何核示敬請公決案

議決 由工務辦公費內開支

二、檢查股曹主任熾昌提議 查本局員司請假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凡員司在每一年以內未請事假或病假者由主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九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出席者 謝文龍 譚小岑 譚嶽泉

主席 謝文龍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書記幹事報告：查本會自開第四次幹事會議後(即自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計收文二十件發文十一件茲將收發各件摘錄事由分別詳列于後

(子)收文

管人員呈明准予記功一次」擬改由人事股于年度終了查明凡未請事假或病假之員司開列名單呈局核辦以資便利請公決案

議決 仍由主管人開列名單呈局核辦

三、運輸課會副課長提議 請將員工過失罰款依照本日程第六案同樣原則移充教育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通過但須俟存有現款時方能撥付

一、新運總會代電：電知視察各省市路新運計劃人員姓名由

二、新運總會函：函知總會電報掛號為「四二一九〇」由

三、新運總會通告：飭慎重發表新運消息并附辦法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四、理事會指令：據呈調派周東成爲古樟服務團指導幹事程榜文爲靜江服務團總幹事等情准予分別照派仰知照由

五、新運總會通告：爲發現新運標幟錯誤應隨時糾正由

餘略

(丑)發文

- 一、函各幹事：函請將主管監督之服務團迅即督促于二月底以前組織成立由
- 二、函各服務團各幹事推行幹事：函發本會各服務團初步工作計劃一份希查照于三月底完成由
- 三、電各服務團及推行幹事：電知總會三月一日派視察員由南昌出發視察希查照由
- 四、函各服務團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所及各幹事、推行幹事：函知本會組織視察團第一次定于三月十日由各幹事赴沿線各段站視察并考核推行初步工作計劃成績由
- 五、函各服務團、各幹事、各助理幹事、各指導幹事：函請嗣後查照幹事會及常務幹事會議紀錄各議決案各就主管範圍辦理本會不另逐案行知由

餘略

丙、討論事項

- 一、據里下竹蘭蕭諸靜江古樟等服務團呈送各該團服務員名單請准函聘案

議決 照聘

- 二、據蕭諸服務團呈(1)請補發第一次至第四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各一份(2)關於本會各種通函及會議紀錄送達各服務團除總幹事及指導幹事外是否各服務團每人發給一份抑係僅發總幹事及指導幹事再由總幹事轉知各服務員(3)如各項通告會議紀錄各服務員均應發給則請補發本區服務員各一全份案

議決

- (1)照補發(2)嗣後會議紀錄除發總幹事及指導幹事通函除發總幹事各一份外另各再加發一份由總幹事送交各服務員傳觀藉明會務(3)不予補發

三、據竹蘭服務團呈請發給各服務員徽章以資紀念案

議決 通過所有本路服務員均發給徽章樣式及製作經費另行籌劃

行籌劃

- 四、據書記助理幹事金昌詒呈為奉諭辦理文書股收發事務紛繁所有書記助理幹事一職勢難兼顧懇請准予辭去另選接充案

議決 准予辭職遺缺改推薛祥鳩接充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教育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廿四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路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蔣紹賢 譚小岑 譚嶽泉 韓志信 吳祥祺

(徐委員升霖會委員世榮請假缺席)

列席幹事 丁嘉屏 王紹基

主席 譚小岑

紀錄 王紹基

甲、報告事項

一、本路「頭等客車陳列書報管理辦法」已由江邊圖書館會同路局運輸課訂定

二、浙贛鐵路聯合劇社籌備員黃慶沂袁耀祖等呈送該劇社暫行簡章一份請求備案已暫准備案

三、總公司圖書館助理員陳逸雲因病辭職已予照准并調江邊圖書館助理員趙景芳繼任

四、玉山書報閱覽室請雇用童僕一名辦理雜務月給工資四元已予照准仍由該室原經費內列支

五、准金華小學動用該校二月份結餘教員薪金十元購置教職員牀舖

六、准江邊小學購置四組風琴一架撥設備費三十三元

乙、討論事項

一、據衢縣站同人王修欽阮宗和張席祝徐爾霖汪成志等二

十六人呈請組織衢縣俱樂部附呈開辦費暨每月經常費預算各一份計開辦費為二百九十元每月經常費為六十元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核定開辦費二百二十元另撥房租電表押款四十五元每月經常費四十五元

二、決議聘王修欽為衢縣俱樂部主任張席祝阮宗和為副主任

三、決議聘楊文光王純傑為金華俱樂部副主任

四、據趙濟才俞梅軒等三十二人呈請設立衢縣職工補習學校造送預算書到會經已照准並照撥每月經費十二元自三月份起支開辦之初另撥工友書籍費十元推請工務第二總段長王修欽主持該校校務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五、查江邊員工子弟小學本學期學生激增達九十六名之多原有教室兩所地點不寬每教室祇能容三十餘人之坐位因此權宜將學生三人合坐一桌於兒童健康及作業難免妨碍最近金華行車組人員調來江邊復有子弟十餘名要求入學迭據該校曹校長請求願全事實添設教室以資補救請討論案

客貨列車里程月報

民國 24 年 1 月份

客 車	尋常客貨	30,634
	特別客車	2,473
	客貨聯車	8,570
貨 車	尋常貨車	4,912
	客貨聯車	29,020
業務	業務列車	7,760
總 計	合計	83,369
	上月累計	
	累計	83,369

統 計

議決 江邊小學應增設一教室添聘女教員一名月薪二十元
試用一學期着該校校長重新調製每週教學時間表並
妥為分配負責訓育人員

六、查金華一地離杭較遠各所屬機關公文往來動稽時日於
工作推進殊多不便前經十一次會議推定會委員世榮就
近指導協助一切旋又加推工務第一總段長吳福如擔任
指導金華方面教育事業之進行茲接吳總段長來函請辭
請討論案

議決 慰留

七、據鄧顯崇朱重濤等八人函請將總公司圖書館俱樂部星
期日開放時間改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請討論
案

議決 總公司圖書館俱樂部星期日開放時間應改為上午九
時起至下午十時止該館公役楊文渠自三月份起准支
每月工資十四元以示體恤

客貨列車里程月報

民國 24 年 2 月份

客 車	尋常客車	27,402
	特別客車	8,736
	客貨聯車	8,823
貨 車	尋常貨車	7,017
	客貨聯車	25,487
業務	業務列車	5,236
總 計	合計	82,701
	上月累計	83,369
	累計	166,070

浙 鐵 路 運 輸 課

列車里程及消耗月報

民國 24 年 1 月份

列 車 種 類	列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軸 油 磅	毛 絲 磅	廢 油 磅	每百列車公里 軸 油		每百列車公里 毛 絲		每百列車公里 廢 油	
					磅	價 值	磅	價 值	磅	價 值
客 車	35947	830.00			2.31	\$ 0.21				
貨 車	50526	1151.00			2.28	\$ 0.20				

浙 鐵 路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民 國 24 年 1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延 時		百 分 比 例	
	行 駛	停 頓	行 駛	停 頓
101	670.25	73.35	90.2%	9.8%
102	197.54	546.06	26.6%	73.4%
103	572.56	171.04	77.0%	23.0%
104	694.00	50.00	91.9%	8.1%
105	639.09	104.51	86.0%	14.0%
106	657.26	106.34	85.7%	14.3%
107	667.34	76.26	89.7%	10.3%
108	697.03	46.57	93.7%	6.3%
109	624.50	119.10	84.9%	15.1%
401	663.27	80.33	89.1%	10.9%
402	704.09	39.51	94.6%	5.4%
403	646.12	97.48	86.9%	13.1%
404	687.42	56.18	91.1%	8.9%
405	514.30	229.30	69.1%	30.9%
406	546.45	197.15	73.4%	26.6%
407				
408				
409				
410				
總 計	9164.02	1995.58	1229.9%	270.1%
平 均	610.56	133.04	82.0%	18.0%
備 考				

浙 杭 玉 段 鐵 路 行 車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1 月 份)

類 別	上 行		下 行		共 計
	客 車	貨 車	客 車	貨 車	
客 車 公 里	201,080		202,278		403,862
客 車 座 位 公 里	一 等	27,484	27,560	54,994	
	二 等	924,760	926,375	1,851,135	
	三 等	7,349,466	7,368,024	14,717,490	
共 計	8,301,660	8,321,950	16,623,619		
貨 車 公 里	實	185,005	317,538	502,543	
	空	128,928	11,803	140,731	
	共 計	313,933	329,341	643,274	
貨 車 噸 位 公 里	實	2,567,371	4,566,226	7,123,597	
	空	1,925,858	177,485	2,103,343	
	共 計	4,493,229	4,743,711	9,226,940	
列 車 載 重 公 里	實	4,421,155	4,437,998	8,859,153	
	空	6,141,694	7,566,028	13,707,722	
	共 計	10,562,849	12,004,026	22,566,875	
百分比	客車42% 貨車58%	客車37% 貨車63%	客車39% 貨車61%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民 國 23 年 11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01,937	60	543,041	17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25	80	10,218	42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56,251	82	300,677	50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3,623	16	20,145	14
進-5 渡船業務	3,497	77	16,897	28
第一款合計	167,536	15	891,879	51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308	45
進-8 租 一 金			745	00
進-9 雜 項	749	47	4,250	97
第二款合計	749	47	5,394	42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68,285	62	897,273	93

浙 路 運 輸 課 列 車 機 車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 國 24 年 1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類 別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旅 客	尋常	8268	288.32	28.7	8492	295.34	28.4	9821	322.26	30.5		26498	906.32	29.2	
		特別				618	16.43	35.9						616	16.43	36.9
		混合	2605	101.32	25.7	2893	95.54	28.1	2840	101.36	27.7			8136	299.02	27.2
	共計	10873	390.04	27.8	11716	408.11	28.7	12661	424.02	29.8			35250	1222.17	28.8	
	貨 物	尋常	1657	63.59	25.9	459	19.26	23.7	4148	149.44	27.7			6264	238.09	26.8
		混合	11049	367.49	29.9	10888	372.01	29.3	11720	390.22	30.0			33695	1130.12	29.8
		共計	12706	431.48	29.4	11347	391.27	29.1	15868	540.06	29.4			39959	1368.21	29.3
	公 事	工務	2444	92.21	26.8	2612	105.01	24.9	3185	119.16	26.7			8241	316.38	26.0
		公事	424	18.17	23.2	240	9.52	24.5	268	11.40	22.9			932	39.49	23.4
		兵車				848	31.35	26.8	1243	42.01	29.6			2091	73.36	28.4
共計	2868	110.38	25.9	3700	146.28	25.5	4696	172.57	27.2			11264	430.03	26.2		
總計	26447	932.30	28.2	26801	946.06	28.3	33225	1137.05	29.2			86473	3015.41	28.6		
機 車	輔 助	客車	64	2.10	29.1	64	2.10	29.1	182	6.03	29.8			310	10.23	29.8
		貨車				615	22.44	27.1						615	22.44	27.1
		共計	64	2.10	29.1	679	24.54	27.3	182	6.03	29.8			925	33.07	28.1
	單 機	車務	268	8.43	30.8	537	17.54	30.0	62	2.09	29.5			867	28.46	30.1
		機務	121	3.54	31.0	154	6.17	24.4	94	2.52	32.4			369	13.03	28.4
		共計	389	12.37	30.9	691	24.11	28.6	156	5.01	31.2			1236	41.49	29.6
	調 車	車務	1242	123.05	10.0	1324	132.05	10.0	1648	165.42	10.0			4214	420.52	10.0
		機務														
		共計	1242	123.05	10.0	1324	132.05	10.0	1648	165.42	10.0			4214	420.52	10.0
	停 留 汽	車務	3042	597.51	5.0	3042	599.55	5.0	3488	697.28	5.0			9574	1865.14	5.0
機務		6498	1278.21	5.0	6512	1286.19	5.0	6583	1322.39	5.0			18996	3787.19	5.0	
共計		9540	1876.12	5.0	9554	1885.74	5.0	10071	2020.07	5.0			28570	5652.33	5.0	
總計	11236	2014.04	5.6	11676	2287.24	6.0	12057	2196.58	5.5			34945	6148.21	5.7		
各 總 計	37682	2946.34	12.8	38477	3571.30	12.9	45282	3333.58	13.6			121418	9164.02	13.2		

浙 鐵 路 局 運 輸 課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 國 24 年 1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客	尋常			4360	1835	1719	338	780	4651	2061	2142	1878	2625	1997	2112					26498		
		特別								400	216											616	
		混合($\frac{1}{3}$)	2138			132	467	1129	1054	185		700	644	481	452	300	454					8136	
		共計	2138			4492	2302	2848	1392	1365	4867	2761	2786	2359	3077	2297	2566					32250	
	貨 物	尋常	444	108	636	886	407	632	326	866	356	36	12	36	787	682						6264	
		混合($\frac{2}{3}$)	430	41		2695	2409	1215	230	1071	1288	4782	4926	4384	3902	3265	3057					33695	
		共計	874	149	636	3581	2816	1897	556	1937	1644	4818	4938	4420	4689	3947	3057					39959	
	公 事	工務				18	1304	710	3156	2382	471				140	60						8241	
		公事	64	224	272	52	16	32				52		80	92	8	40					932	
		兵車								510	166	338	164	172	406		335					2091	
		共計	64	224	272	70	1320	742	3156	2892	637	390	164	252	638	68	375					11264	
		總計	3076	373	908	8143	6438	5437	5104	6194	7148	7969	7388	7031	8404	6312	5998					86473	
	機 車	輔 助	客車		64				19	227												310	
			貨車	108			172											335					615
			共計	108	64		172			19	227							335					925
單 機		車務					115	236	202	64	14		172		64							867	
		機務		23		64	34	33					94				121					369	
		共計		23		64	149	269	202	64	14		266		64		121					1236	
調 車		車務	970	74	998	170	157	287	240	115	320	175	65	113	223	179	128					4214	
		機務																					
		共計	970	74	998	170	157	287	240	115	320	175	65	113	223	179	128					4214	
停 駛		車務	1034	218	541	511	685	721	896	734	515	724	726	623	660	498	488					9574	
		機務	1136	662	1608	1383	1335	1465	1357	1566	1228	1156	1396	1398	1272	1100	944					18996	
		雜務																					
		共計	2170	870	2149	1894	2020	2186	2253	2300	1743	1880	2122	2021	1932	1598	1432					28670	
		總計	3248	1031	3147	2300	2326	2742	2714	3396	2971	2055	2433	2134	2219	1777	2016					34945	
合 總 計		6324	1404	4056	10443	8764	8229	7818	8907	9590	10024	10341	9165	10023	8089	8014						121418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3 年 11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民 事		軍 事		軍 事		優 待		游 覽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人 數	延 人 公 里				
三 郎 廟			46	129.60	3975.0	3224%	7136.85	424484.0			38	64.05	6370.0	16	19.95	2005.0	49%	164.80	8883.5	
靜 江 站						6	60	36.0			5	15.50	1735.0							
西 興-江 邊			68	263.30	8124.0	9572%	14447.85	884610.0	1143	2983.85	335150.0	1205	2983.50	335084.0	31%	45.90	5661.0	206	473.20	53086.0
雷 山			23%	53.55	1617.0	4902%	3646.40	217968.5	2	90	114.0	1	85	57.0	5	1.25	235.0			
白 鹿 塘						650%	176.50	11314.0												
臨 浦			12%	9.35	301.5	4684%	2956.45	175933.0	2	60	84.0									
尖 山			1	3.30	91.0	949%	497.45	29541.0	1	215	229.0									
瀟 池			1	80	25.0	1255%	634.00	45602.0												
直 埠			2	200	65.0	1293%	548.00	33488.5				1	40	50.0						
白 門			5	4.30	138.0	816%	446.35	28193.5				2	90	114.0	5	3.25	228.0			
諸 雙			27	63.10	1908.0	6251%	4776.15	291953.0	73	28.05	3501.0	12	7.35	805.0	7	2.20	407.0	9	27.00	1170.0
牌 頭						1263%	1060.00	59769.0	26	6.30	530.0	11	5.30	561.0						
安 華						831%	618.15	33931.5				1	75	90.0	1	40	90.0			
郎 家 場						932%	1127.45	63628.0	19	12.75	1416.0	57	49.25	5586.0	6	5.10	588.0	6	5.10	588.0
蕪 溪 鎮						1630%	1782.50	99614.0	19	2.45	228.0	3	4.25	451.0						
義 烏			9	27.90	730.0	3849%	5401.38	293948.0	50	29.80	3211.0	25	29.80	3040.0	2	1.10	244.0	5	4.50	495.0
義 亭						1629%	1699.20	88096.0				1	15	15.0	2	2.50	274.0	4	4.90	540.0
孝 順						1219%	971.65	48687.5	40	9.80	1080.0	3	4.05	453.0						
塘 雅						590%	359.65	18772.0												
金 華			21	114.80	3538.0	7055%	7014.20	379052.5	74	27.70	2877.0	105	157.65	18564.0	9	14.43	1602.0	13	24.25	2252.0
竹 馬 館						398%	153.85	7976.5	6	60	54.0	1	1.45	187.0						
蘭 谿			6	36.00	1200.0	4900%	4718.15	266018.5	64	17.10	2048.0	7	9.80	1278.0	11	12.75	2200.0	4	12.00	800.0
古 方						529%	259.15	12359.5												
瀉 溪			1	6.90	207.0	332%	356.30	18663.5	4	1.80	188.0	1	1.75	207.0	1	60	56.0			
湖 鎮						233%	277.20	14500.5												
龍 游			2	15.30	448.0	1040%	1600.98	85930.5	26	7.75	868.0	5	7.30	822.0	8%	15.85	1486.0			
安 仁						257%	213.55	11289.5												
樟 樹 潭			1	8.70	251.0	300%	521.30	28375.5												
雲 縣			8	60.60	1723.0	3832%	5897.95	311117.5	13	5.35	616.0	1691	2857.55	327436.0	9	18.30	1982.0	244	219.20	20364.0
廿 里 街						164%	77.15	3718.0												
後 溪 街						337%	172.30	8315.5	3	55	57.0									
江 山						1594%	1865.80	97439.0	350	122.50	12250.0	8	23.15	2295.0						
賀 村						462%	468.60	23971.5	8	2.85	286.0									
新 塘 邊			2	70	14.0	524%	635.05	35930.5							1	2.85	317.0			
下 鎮			3	13.10	359.0	194%	130.10	6257.5												
玉 山			8	89.40	2468.0	1127%	3148.45	165396.0	583	1807.30	198803.0	4423	7864.40	829049.0				2	18.50	682.0
會 計 課			25%	141.65	4295.0	1660%	3171.16	185213.5							5	12.45	1415.0	14	89.60	3476.0
合 計			272%	1044.35	31477.5	70491%	79018.47	4511158.0	2500	5070.15	563570.0	7606	14089.15	1534249.0	120	158.88	18840.0	571%	1062.55	94419.5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3 年 11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三 郎 廟	3200		1750	591.0	12125		7710	2348.0	2375		1295	423.0	2800		1855	565.5	202550	1,59670	41043.0	
關 口	819.0		74365	22453.5	238825		1,70940	59454.0	875		905	207.0	52100		64190	15816.5	581200	5,17375	160173.5	
靜 江 站	13000		1640	6133.0	30000		13605	8535.0	45000		3075	15345.0					36350	11475	11217.0	
西 興 江 邊	6100		2880	833.5	59875		25870	9405.5	125		55	8.5	17175		8355	2217.0	312725	1,63110	62662.5	
蕭 山					94400		53705	18187.5	075		50	13.0	13150		3546	1036.0	104675	52360	15418.5	
白 鹿 塘																				
臨 浦	4125		1710	414.0	340950		92725	34604.0	725		100	17.0	14350		11940	2973.5	1116525	6,36640	264133.5	
尖 山																	1350	215	112.0	
涇 池																	4475	745	439.0	
直 埠																	1875	290	131.5	
白 門					7050		765	248.0	225		50	19.0	200		100	12.5	98850	8995	3728.0	
諸 暨	17825		2440	1077.0	20550		3670	863.5	20750		2350	817.5	1300		440	83.0	54125	11905	3057.0	
牌 頭					4250		1320	279.0	94325		15855	6267.0	1625		410	102.0	16500	4530	1300.0	
安 華					51950		4080	1309.5	925		250	67.0	6425		1810	422.0	43250	105.55	3175.0	
鄭 家 場					19625		3215	883.5	1975		632	194.0	72425		18730	6906.5	122100	39233	10514.0	
蘇 溪 鎮	2350		145	47.0	16000		3955	1110.5	325		50	9.0	45775		10050	3922.5	123500	39285	12685.5	
義 烏	600		85	34.5	64425		21517	5750.5	2350		290	35.5	71700		24070	6283.0	275900	89867	30681.0	
義 亭	650		80	18.0	78050		13300	4571.0	1325		125	19.0	58225		19015	6619.0	53150	19250	5766.0	
孝 順	750		170	33.0	145500		37195	16599.0	4225		425	114.5	2625		1235	380.0	12950	4855	1063.0	
塘 雅					78925		23300	10360.0	47825		7695	2032.0	30000		11700	4890.0	1525	415	88.5	
金 華	325		100	5.5	2025350		5,66811	310126.0	83850		25275	7897.0	96000		36702	16591.5	129475	55653	17992.5	
竹 馬 館	30000		2760	1380.0	32025		7635	3140.0												
蘭 谿	40425		19498	6219.0	639550		2,11462	111138.5	12975		3527	1170.5	2350		2210	471.0	95225	53640	14169.0	
古 方					427700		1,37665	64809.5					1700		925	274.5	8175	2250	547.0	
湯 溪					46050		7435	2350.5	450		300	94.0	700		450	146.5	2400	515	160.0	
湖 鎮	1175		120	43.5	1400		560	188.0	2425		1450	478.5	1975		870	239.5	900	200	34.0	
龍 游					5000		1765	548.5	223600		1,32945	49836.0	3875		2240	723.5	181075	33723	40575.0	
安 仁					14500		4125	1365.0	1125		810	270.0					500	140	50.5	
樟 樹 潭																	83700	29132	21242.5	
衢 縣	2800		1445	141.5	90275		54688	15307.5	2500		2038	648.5	11475		7519	1646.5	102175	40903	10823.5	
廿 里 街					1100		90	10.0												
後 溪 街					3925		645	167.0												
江 山					38425		13005	3999.0	3025		1765	440.0	9475		8390	2790.5	169075	1,18195	49214.5	
賈 村					58975		24055	7940.5	2525		2745	889.0	63475		30610	7990.0	150575	65470	46861.0	
新 塘 邊	1825		600	141.0	108175		1,19525	53535.0					1825		1690	579.0	13025	14785	3843.5	
下 鎮					4575		1260	237.5					150		25	7.0	1075	465	64.5	
玉 山	3925		2170	387.0	300175		2,30656	97568.5	250		175	41.0	1800		2225	476.0	491400	2,57051	161214.0	
會 計 課					16350		6224	1182.0	1525		145	50.0					85875	67640	15373.0	
小 計	216025		1,11998	39967.0	5136350		18,64478	848620.5	558675		2,04377	87402.5	584675		2,71202	84169.5	4682325	25,09932	1009498.5	
軍 事 運 輸																				
靜 江 站					30000		4710	4470.0									255000	97155	86955.0	
西 興 江 邊	17000		10030	4420.0	30000		4515	4875.0					15000		22150	4425.0	349250	2,49370	107579.0	
衢 縣					37500		6510	30375.5									110500	1,01305	24920.0	
江 山																	515	100	23.5	
玉 山													13200		12215	2451.5	16300	17425	1658.5	
小 計	17000		10030	4420.0	97500		15735	12382.5					28200		34365	6876.5	731625	4,65355	221136.0	
合 計	233025		1,22228	44377.0	5233850		18,80213	861003.0	558675		2,04377	87402.5	612875		3,05567	91046.0	5,413950	29,75337	1230634.5	

浙贛鐵路杭玉段
貨運統計表——本路及他路材料
民國 23 年 11 月份

站名	他路材料 (進三,二)				本路材料 (進三,三)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建築用材料 (進三,三,一)				營業用材料 (進三,三,二)				機車處用煤 (進三,三,三)				共計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銀數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銀數	延噸公里	
三 郎 廟	4950		2675	848.5																
靜 江 站	60000		16605	12930.0					676600	21285	95401.0	720.0	16775	83760.0	1396600	38060	179161.0			
廣 興 江 邊									221000	11735	45177.5	75.0	2675	13350.0	296000	14430	58527.5			
臨 浦									15000	30	300.0				15000	30	300.0			
尖 山									15000	105	510.0				15000	105	510.0			
諸 暨									30500	555	2702.5				30500	555	2702.5			
安 華									850	35	50.5				850	35	50.5			
塘 雅									15000	60	300.0				15000	60	300.0			
金 華									452300	14440	71647.0	15.0	150	750.0	467300	14590	72397.0			
湯 溪									90000	1790	9570.0				90000	1790	9570.0			
衢 縣									15000	245	1215.0				15000	245	1215.0			
後 溪 街									2190000	14035	70140.0				2190000	14035	70140.0			
江 山									4335000	27150	154675.0				4335000	27150	154675.0			
賀 村									120000	555	2760.0				120000	555	2760.0			
玉 山									1410000	6760	33735.0				1410000	6760	33735.0			
本 月 份 共 計	64950		19280	13773.5					9586250	98780	488183.5	810.0	19600	97860.0	10396250	118380	586043.5			
截 至 上 月 底 止 共 計	173150		149385	31068.5					38672400	61850	1785480.0	4320.5	124615	630189.0	42992900	486465	2415669.0			
截 至 本 月 止 共 計	238100		168665	44842.0					48258650	60630	2273663.5	5130.5	144215	723049.0	53389150	604845	3001712.5			

浙贛鐵路杭玉段出租地畝表

民國二十三年

租號 約數	承租人	里程	地點	租編 地號	等 地	市 畝	每畝 月租 銀	每月租金 合計銀	押租 (三個月 租金)	租 用 期 間		用 途	備 考
										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陳永清(原業主)	K 6+818	金華站	-	2	畝分厘毫 0.264	元	元.角分	元.角分	3	22-7-125-6-30	建築商店	
1	吳增霖(原業主)	K 0+960	湖鎮站	1-2	1	0.300	-	-	-	5	23-8-128-7-31	建造市房	
2	周成德會(原業主)	K41+550	江山站	19	1	0.300	-	-	-	5	23-8-328-8-2	建築舖屋	周成德會經理人周益謙
3	張虎文	K 0+960	湖鎮站	3	1	0.300	10	3.00	9.00	5	23-8-628-8-5	建築運輸公司	
4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站	-	1	0.900	7	6.30	18.90	5	23-10-531-10-4	建築倉庫	
5	羅道明	K37+160	樟樹潭站	2	1	0.300	10	3.00	9.00	8	23-10-528-10-4	建造茶館	
6	孔 耀	K 6+090	衢縣站	9	1	0.080	10	0.80	2.40	5	23-10-2028-10-19	建築舖屋	
7	鄭松福	K 6+090	衢縣站	8	1	0.200	10	2.00	6.00	5	23-10-1828-10-17	建造飯店	
8	王榮春	K 6+200	衢縣站	22	1	0.300	10	3.00	9.00	5	23-10-2028-10-19	建造茶酒飯店	
9	張金山	K 6+200	衢縣站	25	1	0.300	10	3.00	9.00	5	23-10-2028-10-19	建造茶酒飯店	
10	項志成	K 6+200	衢縣站	20	1	0.300	10	3.00	9.00	5	23-10-1928-10-18	建造飯店	
11	朱瓊炳	K 6+090	衢縣站	10 11	1	0.160 0.230	10	3.90	11.70	5	23-10-1928-10-18	造屋營商	
12	朱瓊炳	K 6+090	衢縣站	12	1	0.230	10	2.30	6.90	5	23-10-1928-10-18	造屋營商	
13	鄭瑞林	K 6+200	衢縣站	21	1	0.300	10	3.00	9.00	5	23-11-2028-11-19	建造茶飯店	
14	黃寶林	K 6+200	衢縣站	26	1	0.300	10	3.00	9.00	5	23-11-2028-11-19	建造飯店	
15	濮養吾(原業主)	K 6+200	衢縣站	23	1	0.150	-	-	-	5	23-11-128-10-31	建屋	
16	何錫鑒(原業主)	K 6+090	衢縣站	2-5	1	1.120	-	-	-	5	23-11-128-10-31	建造旅館	
17	周亦程(原業主)	K 6+200	衢縣站	13 14	1	0.420	-	-	-	5	23-11-128-10-31	建設雜貨店	
18	周亦先(原業主)	K 6+200	衢縣站	15 16	1	0.560	-	-	-	5	23-11-128-10-31	建設旅館	
19	周亦藩(原業主)	K 6+200	衢縣站	17 18	1	0.560	-	-	-	5	23-11-128-10-31	建設過路行	
20	王和祥	K41+550	江山站	11	1	0.300	7	2.10	6.30	5	23-11-2028-11-19	建築貨棧	
21	楊衡張開泰	K29+300	湯溪站	3	1	0.300	10	3.00	9.00	5	23-12-128-11-30	建設雜貨店	
22	周世民, 周樹棠 張全本	K29+300	湯溪站	4	1	0.300	10	3.00	9.00	5	23-12-128-11-30	建設飲食雜貨客棧	
23	豐漢興, 張鴻奶	K29+300	湯溪站	5	1	0.300	10	3.00	9.00	5	23-12-128-11-30	建設雜貨飯店旅館	
24	楊樟根, 蔣文蘭	K29+300	湯溪站	6	1	0.300	10	3.00	9.00	5	23-12-128-11-30	建設雜貨茶店	
25	何漢章	K41+550	江山站	15	1	0.300	7	2.10	6.30	5	23-12-1728-12-16	建築貨棧	

浙贛鐵路杭玉段租地租金收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

租號 約數	承 租 人	里 程	地 點	租額 地畝	市 畝	租 用 期 間		用 途	押 租	每 租 月 金	二 十 三 年 逐 月 收 入 租 金 銀 數												合 計	備 考	
						年	自年月起至年月日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張 虎 文	K 0+960	湖 鎮 站	3	畝分厘毫 0.300	5	23-8-6 28-8-5	建 築 運 輸 公 司 房 屋	元角分 9.00	元角分 3.00	-	-	-	-	-	-	-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4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K13+200	龍 游 站		0.900	8	23-10-5 31-10-4	建 築 倉 庫	18.90	6.30	-	-	-	-	-	-	-	-	-	6.30	6.30	6.30	18.90		
5	羅 道 明	K37+160	樟 樹 潭 站	2	0.300	5	23-10-5 28-10-4	建 屋 開 設 茶 館	9.00	3.00	-	-	-	-	-	-	-	-	-	3.00	3.00	3.00	9.00		
6	孔 耀	K 6+090	衢 縣 站	9	0.080	5	23-10-20 28-10-19	建 築 舖 屋	2.40	0.80	-	-	-	-	-	-	-	-	-	0.80	0.80	0.80	2.40		
7	鄭 松 福	K 6+090	衢 縣 站	8	0.200	5	23-10-18 28-10-17	建 屋 開 設 飯 店	6.00	2.00	-	-	-	-	-	-	-	-	-	2.00	2.00	2.00	6.00		
8	王 榮 春	K 6+200	衢 縣 站	22	0.300	5	23-10-20 28-10-19	建 屋 開 設 店 建 茶 酒 飯 店	9.00	3.00	-	-	-	-	-	-	-	-	-	3.00	3.00	3.00	9.00		
9	張 金 山	K 6+200	衢 縣 站	25	0.300	5	23-10-20 28-10-19	建 屋 開 設 店 建 茶 酒 飯 店	9.00	3.00	-	-	-	-	-	-	-	-	-	3.00	3.00	3.00	9.00		
10	項 志 成	K 6+200	衢 縣 站	20	0.300	5	23-10-10 28-10-18	建 屋 開 設 飯 店	9.00	3.00	-	-	-	-	-	-	-	-	-	3.00	3.00	3.00	9.00		
11 12	朱 理 炳	K 6+090	衢 縣 站	10 11 12	0.160 0.230 0.230	5	23-10-19 28-10-18	建 屋 營 商	18.60	6.20	-	-	-	-	-	-	-	-	-	6.20	6.20	-	12.40		
13	鄭 瑞 林	K 6+200	衢 縣 站	21	0.300	5	23-11-20 28-11-19	建 屋 開 設 店 建 茶 飯 店	9.00	3.00	-	-	-	-	-	-	-	-	-	3.00	3.00	6.00			
14	黃 寶 林	K 6+200	衢 縣 站	26	0.300	5	23-11-1 28-10-30	建 屋	9.00	3.00	-	-	-	-	-	-	-	-	-	3.00	-	3.00			
20	王 和 祥	K41+550	江 山 站	11	0.300	5	23-11-20 28-11-19	建 築 貨 棧	6.30	2.10	-	-	-	-	-	-	-	-	-	-	2.10	2.10	4.20		
21	楊 開 衡 張 泰	K29+300	湯 溪 站	3	0.300	5	23-12-1 28-11-30	建 屋 開 雜 貨 店	9.00	3.00	-	-	-	-	-	-	-	-	-	-	-	3.00	3.00		
22	周 世 民 周 樹 榮 張 全 本	K29+300	湯 溪 站	4	0.300	5	23-12-1 28-11-30	建 屋 開 飲 食 雜 貨 客 棧	9.00	3.00	-	-	-	-	-	-	-	-	-	-	-	3.00	3.00		
23	豐 章 漢 鴻 吳 奶	K29+300	湯 溪 站	5	0.300	5	23-12-1 28-11-30	建 設 雜 貨 飯 店 旅 館	9.00	3.00	-	-	-	-	-	-	-	-	-	-	-	3.00	3.00		
24	楊 樟 根 楊 文 蘭	K29+300	湯 溪 站	6	0.300	5	23-12-1 28-11-30	建 屋 設 茶 店 雜 貨 店	9.00	3.00	-	-	-	-	-	-	-	-	-	-	-	3.00	3.00		
25	何 漢 章	K41+500	江 山 站	15	0.300	5	23-12-17 28-12-16	建 築 貨 棧	6.30	2.10	-	-	-	-	-	-	-	-	-	-	-	2.10	2.10		
總 計									157.50										3.00	3.00	30.30	38.40	43.30	118.00	

杭玉段地畝股製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概 數 報 告

民國 24 年 2 月份

站 項 別	開 口	靜 江	三 陽 廟	江 邊	蕭 山	白 鹿 塘	臨 浦	尖 山	滬 池	直 埠	白 門	雙 豐	牌 頭	安 善	鄭 家 場	康 溪	義 烏	義 亭	孝 順	塘 南	金 華	竹 馬 館	南 門	古 方	湯 溪	湯 館	龍 游	安 仁	樟 樹 潭	衢 縣	甘 里 街	後 溪 街	江 山	賀 村	新 塘 邊	下 鎮	玉 山	總 計	上 月 計	上 年 同 月 計
旅 客 人 數		4	3781%	11524%	4513	1006%	4607%	1106	1284	1295	1066	7147	1730	1405%	1598	2722	6271	1888	1206%	720	8729	541	6688	321%	379%	219%	1148%	309%	280	3835	133%	273%	1121%	593%	810	233	1442%	814.30	97763%	80138
貨 物 噸 數	1712.975	748.500	224.370	295.850	114.425		1144.100	3.750	2.175	3.00	35.575	61.950	4.645	75.825	25.200	44.800	70.515	82.350	13.150	15.050	602.675	1.325	311.225	5.475	4.950	2.050	264.075	8.800	57.850	187.525	.700	.650	168.050	239.925	68.700	5.600	318.500	6924.080	14288.602	4813.550
客 運 進 款	旅 客	.40	7803.30	16447.40	3012.20	239.34	2666.50	476.60	652.65	568.95	659.45	5733.20	1531.90	1157.95	2138.80	3890.20	11019.50	1730.75	900.00	370.30	9700.50	202.00	6677.05	160.65	515.70	363.70	2231.95	285.10	375.45	7060.65	74.05	171.35	2247.10	649.55	873.80	230.35	4650.45	97468.79	120736.99	103118.47
	其 他		845.44	178.89	40.30	.20	21.95	1.05	4.75	7.88	5.03	97.68	11.40	18.35	19.05	11.20	155.70	27.81	9.00	9.45	155.36	.95	119.60	2.10	8.30	6.15	111.17	4.34	4.35	101.75	3.00	2.73	36.08	6.48	7.05	1.10	153.00	1688.64	1976.94	1196.48
貨 運 進 款	貨 物	12860.90	1053.80	1863.62	1460.45	458.45	5455.25	10.65	5.15	.55	8.05	111.14	11.75	116.61	70.60	146.23	259.05	134.55	36.20	41.25	2262.55	1.00	1506.46	5.95	25.65	6.85	1194.19	28.30	195.94	930.69	2.00	4.20	854.74	1071.35	548.01	22.30	2389.15	35093.58	52386.59	22622.26
	其 他	1531.33	163.36	330.77	104.19	38.69	320.75	.93	.88	.12	2.26	25.02	2.87	30.77	25.76	20.17	66.83	31.37	8.21	10.33	169.33	.58	176.73	2.72	4.06	.94	254.66	3.62	40.35	100.37	.15	.44	122.05	186.33	45.86	2.60	255.74	4081.14	6878.28	2825.08
雜 項 進 款				657.45		.05	6.75	.10			.10	16.75		10.00				8.96		40.20	.10								.50		.08		.05				741.09	129.96	119.95	
現 款 收 入 共 計	14392.23	1217.56	10343.13	18847.88	3550.14	239.59	8471.20	489.33	663.43	577.50	674.89	5983.79	1557.92	1333.68	2254.21	4067.80	11501.08	1933.44	953.41	431.33	12327.94	204.63	8479.84	171.42	553.71	377.64	3731.97	321.36	616.09	8193.96	79.20	178.72	3260.05	1913.71	1474.77	256.35	7448.34	139073.24	182108.76	129680.24
軍 運 配 票 進 款		466.00		3943.50																									22275.70			210				16565.85	43253.15	14102.65	25261.94	
公 務 運 輸 進 款		2835.75		331.25	5.00		.70	.25			2.00				1.20		4.30																			45.60	3245.90	1838.41	991.58	
進 款 共 計	14392.23	4519.31	10343.13	23122.63	3555.14	239.59	8471.90	489.58	663.43	577.50	676.89	5983.79	1557.92	1333.68	2254.21	4069.00	11501.08	1937.74	953.41	431.33	12327.94	204.63	8484.34	171.42	553.71	377.64	3733.27	321.36	616.09	80483.71	79.20	178.72	3262.15	1913.71	1474.77	256.35	24059.79	185572.29	198049.82	156133.76
待 運 貨 物 噸 數		771.000		15.900			75.000																															863.200		

聯 運 樂 務

旅 客 人 數	2148%	貨 物 噸 數	537.375	進 款 共 計	
客 運 進 款	4955	貨 運 進 款	3610	21	8557
其 他	153	其 他	322	55	476

消長原因：本月現款總收入較上月減少百分之二十三，較上年同月約減百分之七，茲分述消長原因如次：

- 一、客運進款計九萬九千餘元，較上月份十二萬二千；上年同月十萬零四千均形減少，蓋因上月份值歷年關，上年同月上半年亦在歷年關內，旅客運轉幸，故客運較旺，本月份值歷年正月，鄉人正過新年生活，故行旅較為清減。
- 二、貨運進款計三萬九千餘元，較上月份五萬九千減少甚多，亦因值歷年歲首商務停頓所致，至較上年同月二萬五千，則增三分之一，此足見貨物有逐漸增漲之趨勢。

浙 贛 鐵 路

全線及各段站員工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四年三月份)

處 所	職 員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工 人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增		減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增	減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總 事 會	48		49	1	3.13%		8	8			
局長、副局長	3		3								
總 務 課	3		3				68	68			
文 書 課	14		18			1					
材 料 股	11		9			2					
開口材料分所	2		3	1	3.13%						
江邊材料廠	4		4								
靜江材料分所	1		2	1	3.13%						
金華材料分所	2		2								
地 畝 股	3		3								
庶 務 股	5		5								
人 事 股	9		9								
工 務 課	11		11				9	9			
第一總段	14		13			1	12	12			
第一分段	7		7				159	140		19	
第二分段	6		6				231	231			
第三分段	5		5				142	123		19	
第四分段	7		7				153	153			
第二總段	14		14				10	10			
第五分段	6		5			1	159	158		1	
第六分段	6		6				172	111		61	
第七分段	8		7			1	163	163			
第八分段	4		5	1	3.13%		175	127		48	
設計股	8		8								
橋梁股	3		2			1					
考工股	5		5								
會 計 課	1		1								
綜 核 股	14		14								
檢 查 股	25		25								
出 納 股	5		5								
運 輸 課	84		83			1	81	80		1	
杭甬運輸段	20		18			2	9	9			
關 口 站	4		4				13	12		1	
靜 江 站	3		5	2	6.24%		6	6			
三 縣 廟 站	6		6				3	3			
江 邊 站	60		57			3	81	81			
蕭 山 站	4		4				8	8			
白 鹿 塘 站			1	1	3.13%		1	1			
臨 浦 站	5		5				11	11			
尖 山 站	2		2				5	4		1	
涇 池 站	1		1				2	2			
直 埠 站	2		2				8	8			
白 門 站	1		1				3	3			
龍 豐 站	7		6			1	16	17		1	
牌 頭 站	1		2	1	3.13%		7	7			
安 華 站	3		3				7	8		1	
鄭 家 場 站	3		3				9	9			
鄭 龍 運 輸 段	18		17			1	2	2			
慈 溪 站	6		6				9	10		1	
橫 橋 站	5		6	1	3.13%		15	14		1	
嶺 下 站	3		3				10	10			
學 廟 站	2		2				7	6		1	
增 豐 站	2		2				4	4			
金 華 站	19		19				49	51		2	
竹 馬 站	1		1				2	2			
蘭 谿 站	5		3			2	14	14			
古 方 站	3		2			1	8	7		1	
湯 溪 站	2		2				5	4		1	
湖 鎮 站	2		2				7	7			
龍 游 站	4		4				13	13			
龍 玉 運 輸 段	15		15				2	2			
安 仁 站	2		2				7	8		1	
樟 樹 潭 站	3		3				7	7			
衢 縣 站	5		5				26	27		1	
廿 里 街 站	2		2				3	3			
後 溪 街 站	2		2				5	4		1	
江 山 站	4		4				14	14			
賀 村 站	3		3				10	10			
新 塘 邊 站	4		4				6	6			
下 鎮 站	2		2				5	5			
玉 山 站	8		10	2	6.24%		31	30		1	
運 轉 股	13		18	5	15.62%						
江 邊 機 廠	21		19			2	399	395		4	
運輸人員養成班			2	2	6.24%						
機務人員養成班			2	2	6.24%						
總 務 股	33		31			2					
養 業 股	9		9								
警 務 股	9		9								
玉 南 段 工 務 課	85		40			5	35	36		1	
第一總段	19		20	1	3.13%		85	89		4	
第一分段	6		6								
第二分段	7		7								
第三分段	6		6								
第四分段	6		6								
第二總段	24		20			4	96	90		6	
第五分段	4		4								
第六分段	6		6								
第七分段	6		6								
第八分段	5		5								
第三總段	17		18	1	3.13%		68	67		1	
第九分段	8		7			1					
第十分段	7		7								
第十一分段	5		5								
第十二分段	6		5			1					
第四總段	18		10			3	64	71		7	
第十三分段	6		6								
第十四分段	6		6								
第十五分段	5		5								
第十六分段	7		8	1	3.13%						
工 事 股	5		5								
設 計 股	5		5								
橋 梁 股	13		13								
地 畝 股	6		5			1					
玉 南 段 總 務 課											
事 務 股	9		8			1	19	21		2	
會 計 股	11		11								
材 料 股	18		19	1	3.13%						
玉 山 材 料 所	4		3			1					
機 械 工 程 司 查	11		13	2	6.24%						
總 計	908		909	32	100.00%	31	2758	2611	21	168	

浙 贛 鐵 路

員 司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份

處 所	上 月 人 數	委 任	提 升	遷 調		辭 免	本 月 人 數
				進	出		
理 事 會	48	1					49
局 長 副 局 長	3						3
機 械 工 程 司 室	11	1		1			13
總 務 課	54	1		3	4	1	53
工 務 課	27			2	3		26
第 一 總 段	39					1	38
第 二 總 段	38					1	37
會 計 課	45						45
運 輸 課	365	2	4		1	2	364
玉 南 段 總 務 組	42	2	1	2	4	1	41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64	2		6	3	1	68
第 一 總 段	44			2	1		45
第 二 總 段	45		3		4		41
第 三 總 段	43		1	1	1	1	42
第 四 總 段	40		2	4			44
總 計	908	9	11	21	21	8	909

人 事 股 製

浙 鐵 路
長 警 工 役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份)

處 所	上月人數	僱 用	提 升	遷 調		解 僱	本月人數
				進	出		
理 事 會	8						8
總 局	23	1				1	23
總 務 課	40	3			3		40
工 務 課	9						9
工務第一總段	12						12
第 一 分 段	159	2		1	1	21	140
第 二 分 段	231						231
第 三 分 段	142	4				23	123
第 四 分 段	153			1	1		153
工務第二總段	10						10
第 五 分 段	159	1				2	158
第 六 分 段	172	3				64	111
第 七 分 段	163						163
第 八 分 段	175	8				56	127
會 計 課	5						5
運 輸 課	60					1	59
機 廠	399					4	395
杭 鄭 運 輸 段	138	1				2	137
鄭 龍 運 輸 段	92			2		3	91
龍 玉 運 輸 段	74				2	1	71
工 程 處	54	5		3		5	57
工務第一總段	85	8				4	89
工務第二總段	96	9				15	90
工務第三總段	68	3				4	67
工務第四總段	64	10				3	71
長 警	167	5				1	171
總 計	2758	63		7	7	210	2611

人 事 股 製

工作概況

(甲) 一閱月之工務

杭玉段

靜蕭間改線土方開工

靜蕭間改線土方工程，前經本局分頭詢價，并於三月十六日開標。審核結果，除靜江站附近高填土之一段，因最低價標商鄭汝貴不願承築，須俟詢得次低價標商協和公司情形如何，再行定奪外，其蕭山站附近低填土之一段，已即日發交最低價標商協和公司承築。該公司業已於本月四日調遣工人，前往該段，正式開工，本局亦派有工程司前往工次，監督進行。

靜玉兩站加釘存車岔道

玉南段新工外洋材料，將陸續到達，有一部份須由杭玉段車輛運送前方，為便利裝卸及經濟時間起見，故於靜江玉山兩站，各加釘存車岔道，專供停車裝卸材料之用，是項工程，早經開工建築完竣。

浣江橋工程開標

浣江橋改建工程，業由本局登報招標并於三月十五日開標，計投標者共有六家，經審核之結果，以新德記一家投價為最低，擬即與該公司接洽後，呈請理事會核定發包。

工務大檢查展期舉行

查本路杭玉段締造艱難，現雖入于營業時期，而一切建築工程以及各種設備，亟應施行檢查，俾資考覈。前經規定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杭玉段工務第一次大檢查之期，凡江蘭金玉兩段辦理維持保養以及管理工程成績優勝之分段，當即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通飭知照在案。茲據工務課呈杭玉段路軌爬行尚未整理完竣，擬請將前令規定三月十五日工務大檢查之期，展緩至四月十五日舉行。業經指令照准。

玉南段

招標承築車站房屋及各種設備

本局玉南段除路基土石方以及大小橋梁等

重要工程，業已先後招標分別發包承做外，尚有沿線各車站，房屋，貨物倉庫，轉車盤，給水設備，宿舍以及其他各種零星建築工程，為數尚多，業經次第計劃就緒，茲為發包便利起見，特先登報招商登記，凡本國國籍經省市政府登記合格之建築公司或營造廠，願承包上項各工程之全部或一部者，可隨帶證明文件，於三月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向杭州本局玉南段工程處工務組工務股領取登記表格，聲請登記，並一次繳納圖表費洋二十元。嗣後圖表繪製完竣，即逕行分寄願意承包該項工程之登記商號估價，以資取決。

令發玉南段界石數量表等

查玉南段購地界石，應即釘立，以重路產，而便稽考，該項界石圖樣及預算，現經呈奉 理事會理字第一五

五四號指令核准在案。是項工程，應由各該總段查照所需界石數量，就預算範圍，即行就地購買釘立，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核。茲特由局將該設計圖預算書等隨令檢發，各總段備樣式填送，以憑稽考。

附錄各總段所需界石數量表

段 別	數 量	備 註	備 考
第一總段	3,200		
第二總段	1,640		
第三總段	2,860		
第四總段	1,800		
合 計	9,000		

玉南段中心車站改設鷹潭

本路玉南段鷹潭車站，前係按照四等車站設計，並

經檢同圖表預算等，彙案呈請理事會鑒核在案。茲查鷹潭適當玉南段全線中心，又為水運交會之處。所居地位，頗為重要。故擬將本段中心車站，設在鷹潭。並將車房設置該站，以應需要。所有該站此項變更車站設計所增加之土方費，擬在第三總段土石方預算項下列支，並不另行增加。當經檢同變更鷹潭車站設計圖，側線橫斷面圖，土方表機車線土方表各二份，備文呈送理事會鑒核示遵。茲奉理事會理字第一四八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審核設計圖表，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等因遵即由局通飭工段知照，將玉南段中心車站設在鷹潭矣。

珠璣大路口兩橋設計情形

本局呈送玉南段珠璣橋，大路口兩橋設計圖，預算

書新核示一案。奉理事會理字第一四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珠璣橋設計准予備案。大路口橋橋基，是否需要如許深度，應再詳加研究。如地質之黃泥卵石，凝結甚固。則珠璣橋之計劃，即可適用於該橋。仰即就地切實研究地質，具復核奪。」查大路口橋基情形複雜，淺處並無良好基礎；深處且含有徑尺以上巨石；即打樁亦成問題。若照珠璣橋深度，恐不相宜。業經呈請理事會准予仍照原設計試辦。將來施工如開挖時，淺處發現良好地質，再行臨時提高，以符實際需要。

葛水上碗港無名溪三橋開工

案據本局玉南段工務第二總段轉據第六分段呈報，該分段葛水，上碗港，無名溪三處橋工，業准包商協和公司函陳，於三月一日搬運沙石，正式開工。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分段橋工，依照合同規定，應於二月二十日即須開工。該公司未能依限辦理，殊屬不合。除指令加緊督促，依限完成外，並將該分段三處橋工開工日期，具文呈報理事會審核備案。

征買玉南段軌道底渣

查本路限期通車，釘道在即。自當一面釘道，一面行車。所

需道渣，數量至夥。現在本路車輛缺乏，運送石渣，至為困難。茲為利用農閒及分別採購較易起見，擬利用沿線民工檢取堆存，由工段量驗收買。俾農民得以增加收入，而本路亦獲分工舉辦之益。是項徵買玉南段軌道底渣暫行辦法及價目表，亦已分別擬訂完竣。除呈請理事會轉呈江西省政府，令行玉南段沿線南昌、進賢、東鄉、臨川、餘江、貴溪、弋陽、橫峯、上饒、玉山等縣政府，轉飭沿線區保長依照該暫行辦法辦理外，茲特檢發上項辦法及價目表各一份，飭各工段先與地方機關接洽，能開工者，即先開工採購，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

第九分段土石方工程酌展限期

案據本路玉南段工務第三總段呈稱：「據第九分段土石方工程包商中華興業公司函呈，以本地民工工作不力，又廢歷年工人休假三天，連同因雨停工二十四天，暨車站變更設計增加土方數量，請俯念商艱，准予將竣工期限展延五十天。至五月五日為竣工限期。等情。查民工工作不力，係該承包人管理不善所致，自應由該包商負責。廢歷年節休假，合同內並無明文規定，碍難藉此要求展期。至車站變更設計，土方工程僅增加四萬餘方。照

合同原有土方數量，與工作期限比例計算，計應增加工作十四天。又在變更計劃未確定以前，該包商不無等候之處，擬請按照合同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展期二十天。至因雨停工，合同業有規定。自應俟竣工時，一併再行計算。可否祈核示。」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予照辦。除指令飭知外，并具文呈報理事會鑒核備案。

函復業新准借一萬元

准業新建業公司有代電，以本路玉南段一二兩分段橋工，提

早在五月底完成，自當遵辦。惟翼牆部分，應在限外完成。并請預借一萬元，以資週轉。等由。查前奉理事會令，兩雪冰凍停工日期，不得照扣。並飭將關於運輸食品等物，應預先估計最大數量，列表附入合同，以資稽考。業經迭函業新公司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業新公司既已允認負責將該項承包橋工提早在五月底完成，所有前簽訂合同草約中之竣工期限，應即作為無效。惟工作期中雨雪冰凍停工

(乙) 一閱月之會計

杭玉段

日期，仍不得扣除。自翼牆部分，該公司業經規定，俟橋工完成後一個半月竣工，本在限外，自當按照合同辦理。所請預借一萬元，以資週轉，合同並未規定，本難照辦。惟念趕工需款，當屬實在。准予預借一萬元，分於四五六等月次第扣還。在借用期內，年息一分計算。除呈報理事會暨分令外，業經函復業新公司查照出立正式借據，依照手續向本局會計股支領。并迅將運輸食品等物，估計最大數量，列表函送來局，以憑核轉。

各大橋工緊急時應拍照呈局

查本路玉南段各大橋橋工艱鉅，一切進行雖已均有記載，又須隨時照相，以資參考。茲特規定凡各大橋，工程緊張時，橋座，橋墩，工程完竣時，暨及全部工程完成時，均應由各該橋工所，攝照清晰照片。晒印四張，呈由各該總段轉行呈局，以憑備案。其餘應否攝留照片，可由各該橋工所察酌情形辦理。

籌辦二十四年度杭玉段營業收支概算

查二十四年度
杭玉段營業收

支預算書，曾奉理事會第一三八一號指令，應即遵照前頒百分比標準，於三月底編齊呈會復核。至該年度之資本支出概算及四種分概算，亦應參照修正鐵道部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規程，從事編送，業由局令分別飭遵辦理矣。

呈送二十三年度歲計帳等概算

查杭玉段二十三年度

營業收支預算，業奉

理事會先後核准，計收入預算每月列銀十七萬元，支出預算，上半年度每月列銀十二萬七千零五十三元，下半年度每月列銀十二萬五千元，收支相抵，則全年度進款淨數為五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元，業已依照上列數目，編送杭玉段二十三年度歲計盈虧及盈虧撥補概算，呈送理事會察核矣。

核結十一月份營業進款帳目

查十一月份營業進款帳

目業已結算清楚。計客

運收入銀二〇七，六二七元；貨運收入銀五，八七四、九元；雜收入銀七四九、四七元；共計收入銀二六，二五五、六元。惟內有政府記帳運輸佔銀三，五四七、二五元，又是月營業支出計銀一四八，四三三、六元，兩抵計進款淨數為二，八三三、〇〇元。

核結十二月份聯運旅客帳目

十二月份旅客聯運帳目

，刻始由清算股寄來。

計本路聯運營業共為四，五九九、三元，除已由各站收入銀二，八九四、四〇元外，尚應由他路撥還一，七〇五、二三元。此項進款當於結算十二月份帳目時分別併入也。

二十二年會計統計年報編印竣事

查二十二年會計

統計年報，刻已編

印竣事，分別贈送，本年度之年報。以各方撰供材料甚豐，故內容較充，以視上年度幾增一倍焉。

玉南段

擬訂本路八百萬外洋材料兌換折合率辦法

查本局玉南段八百

萬外洋材料借款，係以關金計算，關金又非按照收料時，市值兌換率即可折合國幣，必待還款時，始有實在折合率，而估計還清之期，總須五六年之後，本局料賬，其勢不能久擱，為補救起見，爰特擬定，「浙贛鐵路八百萬外洋材料兌換折合率辦法」五則，以資遵循，經將上項草擬辦法，檢呈理事會核示矣。

附錄八百萬外洋材料兌換折合

率辦法

1. 每批外洋材料運抵上海時購料委員會應將正副發票收據各一份呈送理事會同時將副發票及附件一併函送路局

2. 理事會接到購料委員會發票收據後即參照市價定一關金兌換率連同正發票及收據令發路局照數具領

3. 路局根據該兌換率先行轉入購料賬內再分轉各用料處令其列入所關工程門類報局彙轉

4. 理事會每次償還奧脫華爾夫之料款依照實際兌換率登記俟料款償清將實際兌換率與假定兌換率分別結

(丙) 一閱月之運輸

本月份營業進款之增進

查本路營業，自江西匪亂戢平，各地交通恢復後，已漸有增加，惟客運因受普通經濟不景氣影響，加以本月份下旬天雨連綿，及與本路有關之各公路中橋梁有為大水沖毀，致車輛停駛，旅行不便，江浦公路并因散匪侵擾，亦曾停駛數日，故本月份客運收入不旺，較上月份僅增加百分之十而略強。但貨運則竭力向各方接洽招徠，並派員赴各貨運來源地各商家直接協辦交由路運，故進款較之上月約

算如有盈虧令知路局補領或解繳
5. 路局應將補領或解繳數目在所關工程門類內直接補列或收回並呈會備案

通飭賬目應按日登記按月結清以免積壓

近查玉南段
各工務段暨

材料所賬目，間有積壓至數月之久，並未登記入賬，殊非慎重之道，特通飭切實遵辦，嗣後凡屬按日登記者，應即按日登記，其按月結算者，亦應按月結清，不得再事宕延，以重計政。

增百分之九十。營業進款計客運共十一萬餘元，貨運共七萬餘元，軍運記賬約一萬五千餘元，總計達二十萬元。

裝置列車電話

查本路行車在中途，遇有事變發生，每苦無列車電話，以通消息。本路有鑒于此，特申敘理由，呈奉理事會理字四五二號指令准予先購二具，置特別快車使用，其經費在營業用款業務設備品項下攤節開支等因。比因該項預算不敷應用，致暫未能遵照辦理。茲查英庚款訂購之行車電話材料內有攜帶式電

話機四具，可作列車電話之用，經釐訂使用辦法，分配在
 一三三四五六次車預備使用。

附錄列車電話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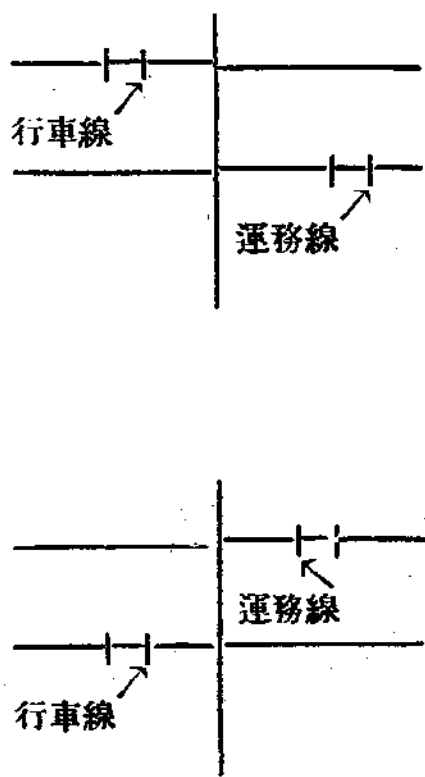
用途 列車電話專備列車於中途因事停駛時由隨車車
 隊長報告緊急公務之用。

電話機連接法 列車電話備有攜帶式電話機一具（外
 套木箱護用），及電話桿三節，（一捆外套篷布護
 用），用時先將桿上繞掛電話黑軟線，順序放出
 ，將桿三節，啣接成一直桿，電話軟線下端（接
 線銅片）與電話機「二」及「四」螺絲相連接，電話軟線
 上端裝有掛線銅鈎兩個，使反向分開，然後舉桿
 先用一個銅鈎掛一條電線，稍為拉緊，再有其他
 一個銅鈎，掛其他一線（同一電話回線為限），將
 電話桿直垂，勿使移動（大風時須用手扶持），始
 可通話。

掛用電線 列車電話機掛行車線時，車隊長逕向話筒
 呼「行車組」通話，不必搖鈴，（注意電話聽話筒
 按鈕壓下通話），在未得行車組有解決辦法以前

，仍須聽候（因行車組無法叫應列車電話），至事
 畢為止。列車電話機掛運務線時，車隊長照規定
 電話信號表喚呼該列車行駛區間站通話（注意電
 話聽話筒按鈕放開搖鈴），列車電話機臨時電話
 信號規定「……」。

附現在電線地位表（依下行車方向）



1. 江邊至金華間電線地位 2. 金華至玉山間電線地位

通話完畢 1. 放倒電話桿 2. 旋開話機接線螺絲

- 3. 電話桿各節脫卸
- 4. 繞掛電話軟線
- 5. 分裝木箱及篷布袋

保管 列車電話機分別（在站）由站長及（在車）車隊長
 負責保管，平時提攜行動尤須謹慎，免有損傷。
 試驗 暫定每月每旬第一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由江，金站會同電務組員工先行試驗以期完善。

電話機分配 列車電話機四套分配各次快車輪用江金

段 4 1 次 6 5 次 2 3 次各合用一套，金玉段 1 2

次車合用一套。

增訂行車規章

查行車規章第三十五條十四項之規定

，平素行車人員，每多忽略，致有車

輛遺落情事。茲特將下列辦法，增訂入該條原文第十四項

內列爲卯目，飭各運輸段站車房切實遵照訓練指導車機行

車人員，并嚴督遵行。茲將增訂條文抄錄如下：

1. 列車出站，車隊長照章繼續顯示號誌出最外轍尖與

站長轍夫號誌互對後，應立將綠旗捲起（夜間用白

光燈），站於車站房屋方面，向司機平伸二次（燈搖

），表示列車完整，司機瞭得後，應即返答平伸手

臂三次（夜間用火把或白燈）。倘遇彎道，立於車站

房屋方面，致司機難以瞭望時，應改立對側，務使

司機明瞭見獲得返示方爲竣事。

2. 司機於列車出站時，除應遵守行車規章第三十五條

十四項丑目之規定外，並於駛出最外轍尖後，必須

舉兒童隊長之完整號誌，并照上項規定返示號誌後

，方可繼續開行；如經過相當時間不見車隊長號誌時，應鳴笛警喚；苟再不見，應即停車，此時倘再無任何號誌顯示，應使司機速行返站覓詢。

編印本路機車車輛及行車設備便覽

案奉鐵道部業字
第一二一九二號訓

令開：「查國有各路之機車車輛及一切行車設備情形，向來缺少有系統之記載，是以一般行車人員對於車輛之調動，客貨之運轉，往往因缺乏參考資料，未能熟習車務上之種種設備，諸多不便。茲查京滬滬杭甬兩路車務處所編印之機車車輛及行車設備便覽小冊一種，內容尙稱週密，取材亦頗精當，誠爲行車人員之良好參考品。本路爲使各路車務人員均能明瞭各該路之行車設備情形，以期增進行車效率起見，茲特分令各路一體仿照編印，俾資員工參考，仰即遵照辦理，并於編成後呈部三十冊爲要」等因，并附京滬滬杭甬路機車車輛及行車設備便覽一冊。遵即仿照編印完竣，分發備用。

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第七十七條條文

案奉鐵道
部業字第

一〇一號令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第七十七條條文如下

：「遊獵槍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電影片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五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等因。飭屬遵照修正。

解釋孩童乘車免費及減價年齡

查法律計算年齡，稱

滿若干歲者，應自產

生日起算（參看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扣足若干週年方能謂為已滿，如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即應自產生日起扣足二十週年，方為滿二十歲，此為當然之解釋。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孩童乘車年齡已滿四歲及已滿十二歲，亦應同樣計算，扣足四週及十二週年，方可稱為已滿四歲及十二歲。據報各站對於上項計算年歲辦法多不明瞭，時有誤會，特通飭知照。

規定專掛軍人乘坐車暫行辦法

前據報告自取經各次旅

客列車無票軍人乘坐以

來，該項軍人咸搭乘十一及十二兩次混合列車，不特不照章購票，且視同軍人專用車輛，以致三五成羣，霸佔座位，隨意躺臥，於旅客安甯，行車秩序，均多窒礙等情。茲為整飭起見，規定該兩次混合列車，各在機車之後，專掛軍人乘車一輛，并頒定專掛軍人乘坐車辦法六條，定自三

月十六日起實行。

附錄浙贛鐵路專掛軍人乘坐車

暫行辦法

- 一、本路於十一、十二兩次列車，為便利軍人乘坐起見，每次車指定三等客車一輛，專供持有軍用執照或證明書之正式軍人乘坐。
- 二、指定軍人專乘車輛，於車外懸掛軍人乘坐車木牌一塊，以資識別。
- 三、搭乘軍人，乘坐車之軍人，應遵守一切路章，不得一人佔用兩座，或隨意躺臥，或攜帶不應隨身攜帶物件上車，并有妨礙車上秩序行動。
- 四、除大批軍隊專開列車，或另掛車輛外，凡持有軍用執照及證明書之正式軍人，搭乘十一、十二次車者，概應乘坐該軍人乘坐車，如乘坐其他客車時，應一律照章購票。
- 五、遇旅客擁擠軍人稀少之時，經站長或車隊長指導，得令旅客乘坐該軍人乘坐車，乘車軍人不得阻撓。

六、專掛之軍人乘坐車，仍遵章由查票員會同憲兵按規定區間查票，如有未攜正式軍用執照或證明書之軍人及冒充軍人，乘坐該軍人乘坐車者，應一律照章按現款全價并加收半倍罰款補票。

金玉段貨運負責範圍改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辦理

本 查

路當金玉段甫通車時以各站設備未週，貨物保管困難，關於該段貨運負責範圍，經規定暫以裝載完竣之時起，至將貨物卸畢之時止，以便易於保管而免意外損失。茲以該段各站設備漸臻完備，貨物保管已足應付，為堅客商信用，以資招徠計，前項規定應即取消，改照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辦理，以期一律而利商貨，經呈奉理事會理字第一四五六號指令照准。

規定零擔輕笨貨物按實重計費免予過尺

查零擔輕笨貨物，係按

體積折合重量計費，非但手續繁瑣，貨商亦感不便。茲規定自三月十一日起，不滿整車輕笨貨物，除特種一項仍遵照部分規定辦理外，一概免予過尺，僅按實重計費。惟聯運貨物之他路部份運費，仍照向例過尺計算，（即貨物分

等表一一六頁輕笨貨物運價計算辦法第三條：「如按不滿整車裝運，概以三立方公尺作為二公斤核收運費」句，對於本路或聯運運輸之本路運費應不適用，以示變通而資招徠。

利用專價招徠貨運

本路為促進商貨流通，并利用回空車輛，發展貨運業務起見，擬

調查商貨運輸情形，如有大宗貨物或特種出品，其一部或全部未經路運，在指定期間能擔保一定運輸數量，并能增加本路收入者，酌量訂立運輸專價，俾增路運。經呈奉理事會核准，通飭各段站長審度情形，隨時與客商接洽，並飭將接洽經過簽具意見呈報，以憑核訂。

規定自樟橋山賀至靜西木炭特價

查本路衢縣江山一帶，出產大宗木炭

，為招徠并利用回空車輛起見，特擬訂自樟樹潭衢縣江山賀村四站運至靜江西岸之木炭特價，定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試辦四個月。該項特價樟站因有聯運貨物為便於計算，特分整車及不滿整車兩種。整車以每車為單位，零擔則按件收費，其他三站規定論件特價。又樟站對於木炭之挑送及裝車，均由裝卸夫辦理，故將裝卸費與挑力合併規定，該項裝費及挑力核收後，即由站運付裝卸承辦人，惟應在貨

票附記欄內註明裝費挑力銀數并當付承辦人字樣。是項木炭在靜東站卸下裝船即由該站承辦人分送各行號，由各行號自行搬運上岸。至於聯運木炭，仍照規定之渡江費及轉載費核收，并以整車者為限。

核定運煤特價

本路前為招徠煤運，經與公益昌運輸公司商妥，核定煤勛專價，由靜江站東西兩岸運至蘭谿，減按每公噸一元六角收費，每十五噸車核收運費洋二十四元，所有渡江及裝卸等費照章核收。惟如由靜江東岸託運時，其碼頭裝卸費(由船至車)與裝卸承辦人商妥減按每公噸二角四分計算(原定每公噸四角)，即以全數付給承辦人，業已先後通飭遵辦。茲以專價適用範圍僅限於該公司，不免偏頗，為期普及招徠起見，將此項專價改為特價，原定價目并無變更，惟規定暫試辦六個月，截止本年八月二十日為有效。

改訂牛隻特價

查本路原訂牛隻特價，適用範圍過狹，其他未訂特價各站，亦有牛隻輸出，為資普及計，特將牛隻特價重行規定。凡自玉山至諸暨等二十四站及蘭谿竹馬館兩站起運之上行整車牛隻，不限到達站，每車不論隻數，概照四等貨十公噸核收運費，其

零數不滿五角者捨去不計，滿五角或五角以上者作一元計算。但自金華起運至臨浦蕭山江邊靜東四站者，並按普通運價九折核減後，再照前項規定計算，到達其餘各站，仍照前項計算辦法，不核減一成。又上行零擔牛隻，以賀村站起運為限，不拘到達站，照普通運價六折收費，每隻運費零數不滿一角者作一角計算。定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所有以前規定牛隻特價，同時取消。但押運人及貨主自裝等辦法，仍照原定整車准貨主派押運人二名不滿整車黃牛滿十二頭水牛滿九頭准貨主派押運人一名，均按三等半價計費隨車押運。又整車運送時如自願裝車者准予照辦免收裝車費，於貨票註明貨主自裝字樣，但卸車不得由貨主自辦之辦法辦理。又賀村起運零擔牛隻，並可數站拼裝一車，如至金華三隻義烏五隻諸暨五隻即可合裝一車，按零擔計費，並仍照前定辦法，隨時與行車組接洽裝運車輛，以免臨時發生困難。

繼續辦理桐油青油桐油及麵粉四項特價

查本路貨物專價特價表規定桐油青油桐油及麵粉四項特價，原定試辦三個月，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即經期滿，特繼續辦理，并不限定時期

以利招徠。

派員調查玉南段沿線經濟

沿線各地交通狀況，貿易情形，物產數量，物價指數，暨

查本路玉南段工程積極進行，通車在邇，關於該段

(丁) 一閱月之總務

杭玉段

令發遺失單程公務乘車證票角處罰辦法

查本局第十七次局務會

議第一案決議，交人事股擬訂之遺失單程公務乘車證票角處罰辦法，業據該股擬就呈請鑑核前來。經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并檢發該辦法，通令全局知照。

附錄遺失單程公務乘車證票角

處罰辦法

一、已發之單程公務乘車證票角，應按月隨同月報表送交人事股核銷。

二、票角遺失時，經事人應將遺失情形報告填發處所

一般生活程度之高低，經濟設施之情況，均急需作詳確之調查，以為釐訂該段客貨基本運價之根據，并為嗣後發展客貨運業務之參證，已由運輸課派員分別出發，從事調查，約一月可以竣事。

以便於月報表內註明，并須照繳票價十分之一之罰金，倘遇遺失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票價全數處罰。

規定員司到差日期等計算辦法

據總務課轉人事股呈，以復職之舊職員

及工人升職員者，其到差日期與請領聯運優待券及其他相同利益，殊有關係。茲擬予以規定，以資一律，而免分歧。

(甲)復職員司之到差日期，以復職日期為準；但其利益，仍可將以前服務期間，併入計算。

(乙)工人升職員時，以升職員時之日期為準，但其利益，亦得以服務工人期間併入計算。

查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業經通令全局知照。

奉令轉發嚴禁烈性毒品條例

案奉鐵道部令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本年一月行治禁字第一〇五七號公函略開：「查鐵路員工隊警，包庇運毒，結習已深，迭經飭查嚴辦，仍多惑不畏法，似此因緣作奸，實屬有違禁令。揆厥原由，實因各路局直接管理人員，查察未嚴，甚或扶同營運，若不厘訂辦法，殊不足以儆將來。為厲行禁毒起見，各該路員工隊警，似應取具如敢違禁，甘願依法治罪之切實聯保保結，並擬訂連坐辦法，以示警惕，而資整理。擬請貴部飭由各路局局長負責辦理，除毒務盡，諒荷贊同。再本行營頒訂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雖經令發，各路或未週知，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請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附條例一份。准此，查本部對於各路員工私運毒品一事，屢經嚴令切實申禁在案茲為嚴厲執行起見，除由本部制定禁止鐵路員工營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另令公布外，合將上項條例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到局，遵即通令本局各部份遵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一份見章則欄。）

繳銷前杭江路局關防

查本局自於上年五月間，奉令將前杭江路工程局接收改組

，當即啓用奉頒之浙贛鐵路局關防。以昭信守，所有前杭江路奉浙江省政府刊頒之木質關防，擬自杭玉段二十二年度帳目結束完竣後，再行繳銷，并經呈報理事會暨分呈浙江省建設廳鑒核在案。現時杭玉段二十二年度帳目已經結束完竣，茲特檢同浙江省杭江路工程局木質關防一顆，備文呈送理事會代為截角函送浙江省建設廳轉呈浙江省政府予以銷燬。

通飭印花稅法仍照舊章辦理

本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佈之印花稅法，業經令發知照在案。茲查印花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因本局尚未奉到施行日期之明令，經即通令各部份，所有各項單據黏貼印花，仍照舊章辦理。

令飭節省公務電話電報

查本局前曾通令公務電話不得濫用；電報字數應極力減

少。惟查近來仍有不辨事體輕重，不問字數多寡，濫用公務電話電報者，經即申令禁止，力加節省，以重電務。

統計年報一律按會計年度造送

案奉理事會二十三年九月八日理字第三七

四號訓令，以統計為一切張本，關係甚重。特製發統計項目表一份下局，飭遵照辦理。早經飭屬遵照在案。惟查項目表內，除旬報月報外，計尚有年報多種。是項年報造送時期，係按年份造送；抑按會計年度造送。理事會原令并未明白規定，將來造送是項年報時，殊無以資遵守。茲查國有各路會計統計年報均係按會計年度編造，當經具文理事會請將飭送之各項年報，統行規定按會計年度造送，以資一律。茲奉理事會理字第一五〇一號指令，已准如所擬辦理。業經通飭各部份，嗣後呈會統計，凡屬於年報者，均按會計年度造送，以資一律。

玉南段

訂定總局與工務組傳遞公文辦法

查工務組不日遷移玉山辦公，將來與

總局傳送文件自甚繁多，兩處規定辦法，以資遵守，而免貽誤。經飭據總務課會同工務組擬定總局與工務組傳送文件聯絡辦公六條，查核尚屬可行。業經檢同前項辦法一份

令飭有關係各部份遵照。至交車投遞之信封，其中多係重要文件，并飭由運輸課通飭所屬車隊長查票員於隨車執行職務時，務必詳加注意，毋稍疏忽。（辦法見章則欄。）

技術人員不得率爾請假

查玉南段限期完成，各工段為實地施工之所，工作尤形

吃緊。茲特通飭各部份自即日起，所有各工段技術人員，除身患重病及有婚喪大事外，一律不得率爾請假，以利工程。

規定優待券換票證領用辦法

本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第四案議決，以後發給

本路優待券換票證須填發正副兩張，其詳細辦法交人事股擬訂。茲據人事股擬定本路優待券換票證領用辦法及優待券持用憑單式樣，查核尚屬可行。業經檢發前項辦法及憑單式樣，令飭各部份知照。（辦法及憑單見章則欄。）

向膠濟津浦兩路讓購車輛情形

查本路玉南段將來釘道材料，非利用列車

運送，難期迅速。故前於外洋材料軍內，列有舊機車輛一批，藉資迅捷而節費用。此項舊機車輛，曾函由本路購料委員會分函國內各鐵路詢購。旋准購委會函知津浦膠濟

各路，均有車輛可以出讓。當經迭派本局機械正工程司茅以新，前往該兩路分別接洽。幾經磋商，膠濟路准予出讓第一〇一號至第一〇四號二一四式舊機車四輛，每輛一萬五千元。其中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四，均係完好，一〇二尚須修理。預計五月間可全數在濟南交貨。津浦路共允出讓十五噸舊車三十五輛，平均每輛為九百八十元；低邊車十五噸，平均每輛為七百四十元；均在浦口交貨。上項各車一俟部令批准，即可派員前往接收。惟津浦貨車雖言明修好點交，然估計接收以後，仍須由本局自行修配之處：(一)風管，(二)油漆，(三)寫字(三)另呈修配，按總數五十輛每輛以四百元計，共需修理費二萬元。膠濟機車四輛，全數修竣售與本路，故毋須再行修理。但該機車原係二一四式水櫃機車，無煤水車，故載水極少。倘自行添配煤水車，兼將機車式樣改造為二一六式，則不但載水量可以增加，機車動力亦可增多，暫以行駛客運列車尚為適合。此項改造，擬俟本路總機廠成立後，設計動工，估計每輛連添裝煤水車在內約需一萬五千元。四輛共計六萬元。除修理部份應另案呈請核示外，業將此次與膠

濟津浦兩路讓購車輛大概情形，備文呈報理事會鑒核備案。現津浦已交貨二批：第一批為舊貨車十三輛；第二批棚車十四輛。并由本局派茅以新工程司及李景蘇前往接收。分別運送上海日暉港，及九江，裝運材料以應釘道之需。

向江西麗華訂購國產枕木

查本路玉南段長約三百公里，所需枕木，為數甚巨

。為提倡國貨起見，擬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採用國產枕木。迭次與本公司購料委員會暨木商接洽訂購，頃准購委會第六一四號函送與江西麗華公司訂購國產枕木四萬根協定抄件一份，請轉飭南昌辦事處就近與麗華擬定合同，送局轉會蓋章。又准第六二三號函送麗華公司所具保結一紙，請轉飭該處就近查對。除交貨地點及數量等行由局擬定外，業經抄發購委會原函二件，并檢同協定抄件一份，保結一紙，令飭南昌辦事處迅予查對舖保無誤後，即根據協定所訂付款辦法，擬具合同送交麗華公司先行簽章，再呈局轉理事會核辦。

附錄協定

立協定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購料委員會(以下簡稱買方)
 暨 華 公 司(以下簡稱木商)

今因買方訂購本路應用國產枕木雙方洽意議定下
 木商承辦

列條款訂立本協定以為簽訂正式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規範書 本協定所附之浙贛鐵路國產枕木規
 範書為將來正式合同之一部份木商於供給國產枕
 木時對於此規範書內一切規定概須切實嚴格遵守
 不得稍有違背

第二條 數量 國產枕木四萬根其尺寸須適合規範書
 內第十九條之規定(即一等貨)如木商因事實上必
 要須搭交規範書內第二十條規定之第二、三、四
 等次貨時則此項搭交次貨之數量不得超過總數之
 百分之五(即二千根)

第三條 交貨地點 枕木全數交到江西南昌其確實地
 點須經浙贛鐵路局指定

第四條 枕木價格雙方議定如左

第一等貨 每根國幣銀一元四角三分

第二等貨 每根國幣銀一元二角

第三等貨 每根國幣銀一元正

第四等貨 每根國幣銀八角正

以上均係交貨到達指定地點之價格所有一切捐稅運費
 雜費均已包括在內

第五條 木樣 木商於簽訂正式合同前須將各類木材
 製成枕木以作貨樣呈送本路路局審查核准以作驗
 收木商所交枕木之標準

第六條 交貨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每月內
 交枕木八千根但每月應交數量得有一千根之增減
 如木商不能按照上開數量日期及地點交貨則遲交
 部份每十天罰該部份總價十分之一其不足十天者
 亦以十天計算但遇天災人禍軍事及其他一切障礙
 非人力所能挽救者木商得聲明事實經買方查明無
 訛不負遲交責任

第七條 付款 以在南昌分批付款為原則其詳細辦法
 俟浙贛鐵路理事會核准後於簽訂正式合同時訂明
 之

第八條 保證 木商於簽訂正式合同前須覓妥資本任

五萬元以上(經買方調查屬實)之股實舖保擔保木商履行正式合同內之各項條件保證人對於木商不能履行正式合同致買方所受損失須負賠償全責

第九條 有效時期 本協定自訂立之日起至簽訂正式

附 載

本路二十二年度路事紀要總報告(續完)

運輸報告

車 務

一、營業上之重要事蹟

(甲)全綫通車營業 本路江關段通車營業，已歷年餘；金玉段路線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以後，進展頗速，限於二十二年底完成，旋因鋪軌工程逐段報竣，遂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通車至龍游，十一月一日通車至衢縣，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通車至玉山，同時辦理客貨運輸。

(乙)實行貨車負責運輸 本路營業伊始，對於貨物運

合同之日止為有效時期

第十條 附則 本協定一式四份一份呈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備案一份送浙贛鐵路局存查一份存買方一份交木商

輸，即採負責制度，第因路線草創，設備未週，故在本路客貨車運輸暫行規則內定有貨物損壞各按等級最高賠償額以示限制，嗣因江關段各站站台貨棧等大致建築就緒，復以將與京滬滬杭甬鐵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爰經呈准將前項暫行規則廢止；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除按特殊情形另訂本路貨車運輸附則外，實行適用部頒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提貨單章程。

(丙)與京滬滬杭甬鐵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 本路江關段與京滬滬杭甬路旅客聯運，先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雙方代表會商擬定三路負責貨

物聯運暫行辦法，分別呈奉鐵道部及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丁)自辦開口靜江間輪渡 本路與杭州間，因有錢塘江之阻隔，往來客貨，係利用原有錢江義渡輪駁，從江邊站及三廊廟對渡，諸感不便，茲因便利貨運及與京滬滬杭甬路實行貨物聯運起見，自備輪船鐵駁，往來開口靜江站間，載運貨物過渡，並規定商貨每噸收費二角，每五十公斤收費一分。

(戊)改訂江邊三廊廟間貨物渡江費率 本路江邊站至杭州三廊廟間貨物渡江費，向係不論整車或零担，每百公斤收費一角，茲以原裝卸承辦人承辦期滿，另行招標，經將該項渡江費率，改為整車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收費一元，另担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收費六分。

(己)發售頭等臥車票 本路全線通車以後，為便利長途乘車旅客起見，擇於三、四次夜客車添設頭等床位，由三廊廟江邊、金華、龍游、衢縣、江山、玉山等七站發售臥車票，并規定上舖三元五角

，下舖四元五角。

(庚)實行轉運公司登記 本路於二十一年冬召開運輸會議時，沿線各地轉運公司曾有給予回佣之提議，本局亦感於各站轉運公司之逐漸增加，為維持鐵路營業及客商利益計，應予相當取締，一方面為獎勵合法營業之轉運公司招徠貨運起見，似亦應予相當利益，爰擬訂本路轉運公司登記管理規則，對於轉運公司收取客商費用，則力期公開，托運貨物較多者，則予以少數回扣，業於二十二年七月起實行。

(辛)規定代收聯運鑛石礦稅手續 查聯運鑛石礦稅徵收辦法，前由本路派員與財政部浙江礦稅局商定，由本路代收代付以便聯運。是項代收手續，茲經規定，凡起運站於收得礦稅後，應於貨票各聯附記欄內註明，「代收礦稅數目由本路遞交開口站繳納礦稅局核領稅票交滬杭甬鐵路遞交到達站於提貨時交收貨人收執」字樣，又起運站並應將稅款與貨運通知書一併付寄，開口站收到後，將稅款與通知書一併送交礦稅局，由稅局於該通知

書附記欄內蓋章簽收，以憑查核。

(壬)規定聯運裝聽流質貨物中途滲漏修理及收費辦法查聯運貨物，如煤油菜油等流質裝聽者，運輸中途受震或磨擦，時有發生滲漏情事，致商貨受損，亟應設法補救；茲經與京滬滬杭甬路局商定，遇有流質貨物發生滲漏，應於貨物授受以前，由交付路負責雇匠修補完好，所有費用，由中轉站在通知書「代付款項」欄內註明，到達站於貨商提取貨物時，照數收取歸墊，並由付款人於該通知書內註明付訖字樣，以憑查核。

(癸)調查沿綫茶葉及棉紗運銷狀況 查茶葉一項，為本路大宗貨運之一，因欲明瞭過去一年間運輸情形起見，特印調查表一種，分發各站，照表查填，俾資參考核辦。又蕭山通惠公紗廠，產銷棉紗數量頗鉅，惟經由本路運輸者，尙不多見，亦經派員將該廠產紗運銷地點，銷售數量，運費高下及現時運輸情形，詳加調查，以期設法招徠。

二、客貨進款比較往年增減

本年度營業進款總計為一百七十八萬六千餘元，比較

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其中客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八、一四，計一百二十萬另七千餘元，貨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三〇、七七，計五十四萬五千餘元，客貨運進款比例，約為二比一，較上年度江蘭段統計客貨進款四與一之比，貨運已有向上之勢。

三、運價之變更

(甲)旅客票價 本路旅客票價，於金玉段未通車前，僅有江邊至蘭溪間各站票價，其三等基本運價，江邊至諸暨間各站每公里係一分五厘，諸暨至蘭溪間各站每公里二分，江邊諸暨間各站至諸暨蘭溪間各站之票價，則係各按其算出之票價相加而得，但江邊蕭山等站至蘭溪以及接近蘭溪各站，因水運關係，又略為減低。至本年度全線通車，厘訂金華玉山間票價，三等基本運價，亦按每公里二分計算，江邊蘭溪間各站至金華玉山間各站之票價，除有特殊情形之數站略有不同外，亦均係各按其算出之票價相加而得，此項票價，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通車龍游時實行。

(乙)貨物運價 本路貨物運價於二十二年八月間重行

改訂，於同年十月十日通車龍游時實行。茲將改訂基本運價及特價之局部變遷分述於下：

江蘭段以前之整車貨物基本運價，六等貨每公噸每公里為二分五厘，以遞遠遞減方法計之，一百公里以內，係以二十公里為一級，一百公里以上係以四十公里為一級，分別遞減至二百公里，已減為每公里一分二厘。又各等間運價之比率，頭等照六等貨加百分之二百五十，二等照六等加百分之二百五十，三等照六等加百分之一百，四等照六等加百分之五十，五等照六等加百分之二十五。茲為適應現時運輸狀況之需要起見，均改訂運價，除一二等仍照原定比率外，三等改為照六等加百分之八十，四等加百分之三十，五等加百分之十五，並將六等貨每公噸每公里之基本運價改為二分，遞減標準改為五十公里一級，列表如下：

1-50	0.075	0.050	0.030	0.025	0.020	0.02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51-100	0.063	0.046	0.0324	0.0234	0.0207	0.0180
101-200	0.0895	0.0425	0.0306	0.0221	0.01955	0.0170
201-350	0.056	0.0400	0.0288	0.0208	0.0184	0.0160

除改訂運價外，更就各站各種貨物分別另定特價，種類繁多，詳述如下：

(子)玉山、賀村、龍游、蘭溪、諸暨、江山、衢縣至臨浦、蕭山、江邊、靜江、開口、三廊廟之米、豆、紙、火腿、醃肉、桐油、菜油、鮮筍、木炭、植物油、木材及木板等物，自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改訂特價，整車按運價減百分之三十，又柴薪一項減按百分之四十，至十二月，復將湖鎮、安仁、樟樹潭三站之輸出者，亦列入特價之內。

(丑)同時復將臨浦蕭山江邊靜江開口三廊廟各站運出整車之糖、豆、紙、麵粉、鹹魚、棉紗、土布、羽毛(肥料用)、油品、油餅、菜餅、煤油、火柴、紙、捲烟、酒、草種子、綠礬(肥料用)等品，至金華者減百分之十五，至諸暨蘭溪者，減百分之二十五。

(寅)又凡臨、蕭、江、靜、開，三各站到達之整車豬

牛，亦厘訂特價每車牛按十二噸，豬按十噸，照四等貨計算。

(卯)二十三年五月間規定箱茶特價，做照滬杭甬路辦法按件收費，自玉山運至開口，每件四角五分，自新塘邊運出者三角五分，自衢縣運出者二角，自諸暨運出者每件一角，每件重量以四十公斤為限。

(辰)為招徠本路沿線大量紙貨運輸起見，經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訂定紙貨特價，自玉山，新塘邊，賀村，江山，衢縣，樟樹潭，安仁，湖鎮，龍游等九站運至江邊靜江，開口，三廊廟之紙貨，一律按件收費，分別優等普通及粗紙，各別規定之。

四、關於車輛及行車事項

(甲)添置新機車及客貨車輛 本路借用中英庚款訂購之 2-10-0 式新機車六輛，陸續運到西興機廠，經裝配完竣，先後加入營業。又添置客車二十四輛：計頭二等合造車二輛，二等臥車二輛，三等臥車二輛，三等附廚房二輛，三等附茶房五輛，三等附查票間六輛，三等車五輛。貨車五十輛；

計平車十輛，高邊車二十四輛，蓬車十六輛。

(乙)改訂行車時刻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全線通車營業，重新厘訂行車時刻：江邊玉山間對開第三、四次旅客列車一往復，金蘭支線亦對開第三、四次旅客列車一往復，以接送上列兩次直達客車之蘭溪旅客；江邊蘭溪間對開第一、二次旅客列車；江邊金華間及金華玉山間對開第十、一、二、三、四次混合列車各一往復，嗣以金玉間通車稍久路基漸固，應謀縮減行車時刻，以便商旅，故於三月一日起實行縮短，並改訂行車時刻：一次旅客列車改由江邊開至衢縣為止，二次由衢縣開至江邊；金蘭支線增開混合列車第五、六次至第六十次共五往復，以銜接金玉開來列車，其餘各次車仍照舊，惟將金玉間行駛時刻稍為縮短。

五、關於旅客便利事項

(甲)增設臥車並置備臥舖用具 本路原有頭等飯廳合造車二輛，頭等係包房式，本可充作臥舖，近以旅客至飯車用膳者，為數無多，故為便利夜車旅客起見，將原有頭等包房，改造臥車，增加上舖

兩個，每車計有臥鋪四位，每鋪置備臥具一副，計毛毯三條，被單二條，枕頭枕衣各兩個。又將原有飯廳部份充作頭等客座。

(乙)設立問事處 答復旅客詢問為車站職務之一，本路各站雖未專設問事處，亦經規定如遇客商詢問，應由站長及站員負責答復，惟三廊廟站客運頻繁，又為渡江之處旅客詢問事項較多，且與京滬滬杭甬路實行聯運，更有指導旅客之必要，故於該站另設問事處，俾便旅客諮詢。

(丙)發售來回減價遊覽票 本路為鼓勵旅客遊興起見，特定於三廊廟江邊兩站至諸暨，義烏，蘭谿，金華，龍游，衢縣，江山，玉山八站間發售來回減價遊覽票，一律按普通來回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收費。

六、關於電務事項。

(甲)金華玉山間電話及電報設備 金玉間電話及電報工程，原定掛設十二號編線三對，八號鍍錫鐵線一條，曾於二十二年二月間開始樹立木桿，先行掛設八號鐵線一條，以便工段通話。嗣於八月初

續掛銅線一對跟釘道工程前進，隨設隨用，迨過衢縣車站後，同時開始掛設兩對銅線，以應公務及行車之需，至十二月初完全工竣。衢縣電話室由工段移至車站，添設玉山車站電話室一所，全線共掛電話機五十架，金華衢縣江山玉山等站，安裝電報機四具，分駐金華龍游衢縣江山玉山等站之電線工匠，由駐金電務員指揮，以便巡修。

(乙)沿線重要車站添裝治安電話 前以保護本路沿線治安，奉令於蕭山諸暨鄭家塢義烏金華蘭谿湯溪龍游衢縣江山玉山等十一站接通所在地縣政府電話，除蘭谿金華衢縣江山等四站原裝有市內電話可資轉接外，其餘七站經先後掛設專用電線裝設縣府車站對講電話機，惟自鄭家塢車站接至浦江縣政府，計程二十餘公里，線路較長，適據浦鍾汽車公司請求與本路合辦裝置由鄭家塢至浦江縣城電話，經擬訂辦法，規定本路鄭家塢車站，浦江縣政府，浦鍾汽車公司，浦江，黃宅市，揚家等汽車站六處運用，業已掛設竣工。

(丙)規定電話機傳接電報手續 本局杭州總局及沿線

各小站，均未裝置報機，遇有電報，須用話機傳接，輒因傳遞時字音不清，致易發生錯誤，故特規定話機傳報手續，俾資遵守。

七、管理上之整頓

(甲)購發磅秤標準砵碼 本路對於各站磅秤之是否準確，固已時時注意查驗，近以部定校準磅秤辦法釐訂周詳，除通飭遵照實行外，並即向部請購標準砵碼多套，發給各站應用。

(乙)製發承辦裝卸人佩用臂章 查本路各站裝卸承辦人或代理人出入車站月台，向憑出入站台憑證，惟是項憑證必須查驗方知，茲為便於識別起見，改製臂章，轉發各承辦人佩用。

(丙)製發貨商出入貨棧證 本路各站貨棧，貨商向係自由出入，故於維持秩序，極多困難，爰特製發貨棧出入證一種，俾易查驗，而便管理。

(丁)印發調車號誌顯示圖解 本路調車，係用鳴放汽笛方法，調車夫聞夫如偶有誤會，小則延誤時刻，大則滋生事變，為避免上項危險及延誤起見，特為印製調移車輛號誌圖解，飭站遵照實行，以

策安全。

(戊)製發運輸員工聲復書 查本路運輸員工執行職務，發生錯誤及糾紛時，其經過情形及錯誤或糾紛發生之原因，向係由主管段站長面詢當事員工作口頭聲復後，據以轉報，茲為力求事歸明確暨免除隔閡起見，特製發員工聲復書一種，遇有應行聲復事項，即將是項聲復書直接寄達，飭其自行據實聲復，以憑核實處理。

(己)行車組移駐金華 本路全線通車以後，路線增長，關於行車調度，亟宜力求靈便，爰將車務股行車組移駐全路中心之金華辦公，以資便利。

(庚)取締沿線未經登記納費廣告 本路沿線廣告管理規則，業經呈奉令准施行，凡在沿線左右各三百公尺以內之商號營業廣告，悉應照章登記納費，如逾期不來登記，即由站長督飭路警道班等將所揭布之廣告牌拆除。

八、車務規章之釐訂或修改

(甲)訂定本路客車及貨車運輸附則 本路江關段通車之初，釐訂客貨車運輸暫行規則，對於運輸業務

之規定暫從簡單，茲因杭玉間全線完成，通車營業，前項暫行規則過於簡略，應即廢止，改行適用中華民國鐵路客車及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提貨單章程，惟同時仍參照本路特殊情形訂定客車運輸附則及貨車運輸附則兩種，奉准施行。

(乙)修正本路行車規章第一五三條條文 本條原規定，列車出發前或組成後，應由火夫逐一查驗，現改爲由驗車匠執行驗車。

(丙)增訂本路貨車運輸附則第十一條條文 規定貨物變更到達站之運費計算辦法，增訂爲本路貨車運輸附則第十一條。

(丁)訂定本路與浦鍾路汽車公司聯運細則 查浦鍾路車路與本路鄭家塢站銜接，爲浦江一帶客貨必經之路，故經與該公司訂定客貨聯運合同，並詳訂聯運細則十六條，以資遵守。

(戊)訂定各站員司招徠貨運支給辦公費辦法 本路貨運，未臻旺盛，亟應設法招徠，故特訂定各站員司招徠貨運支給辦公費辦法七條，俾利進行。

機 務

一、改革設施

(甲)擴充江邊機車房 江邊機車房係二股道，每道祇能停放機車二輛，將來修理工作繁忙，需用放置機件及工作地點必感不敷，爰將現有機車房延長一百四十四尺，連同原長九十六公尺，共爲二百四十公尺，每道足敷停放機車四輛，另於右旁加建寬三十三公尺附屬工場一排，長與機車房相等，已由工務課設計建築。

(乙)利用舊料建造炒砂間 本路路線坡道頗多，機車牽引力，往往因上坡之關係，有所減少，擬即建造炒砂間，以便佈用砂箱，所需杉木磚瓦以江邊車房所存舊料供用。

(丙)編發機務指導單 機務指導單前已發至第二號，頗著成效，本年度內繼續編發機車發電機連用須知及司爐須知，俾資遵守。

(丁)規定車房主任隨車巡視 車房主任每星期應隨車巡視，至少二次或三次，並填送行車機務報告，送由機務段核轉，茲將巡視隨車次表列後：

各車房主任巡視隨車次表

車次	往	返	往	返	往	返	往	返
第一回	1次車	12次車	13次車	2次車	2次車	18次車	13次車	3次車
第二回	1次車	2次車	2次車	1次車	9次車	14次車	14次車	14次車
第三回	11次車	2次車	2次車	14次車	14次車	1次車	14次車	14次車

(戊)防止機車套筒擊穿 近來機車套筒頂蓋常有擊穿情事，考其原因，約有二點：(一)機車出發時，未將汽筒底之放水塞門開放，致積水擠入套筒，頂穿筒蓋。(二)轆輪跳出原位，被擠入套筒而頂穿筒蓋。綜上二因，除第二點飭由機廠改良轆輪裝置外，其第一點則飭司機對於開啓放水塞門，務須特別注意，以免事變。

(己)列車在站電燈設備 江邊金華玉山三站，夜車旅客較多，但在機車未出車房以前，列車電燈不能放光，旅客頗感不便，現於該三站列車在站停靠時，將車站電燈線直通列車電燈，以便行旅。

二、機車行駛之成績及煤油消耗之多寡 (詳附表)

三、修理機車車輛及添置機械

(詳附表)

四、機廠領用煤油數量

(詳附表)

五、本年度機務上所受之影響

本路機務所受之影響為(一)機車太少，蓋於全線通車後，線路綿長，機車一輛每月行駛里程甚至有達一萬二三千公里者，或須行駛五千里方能洗爐者，故修理難週，影響於保養者甚大。(二)因用水不潔，且江間水分多含泥土，附着鍋爐，發生泡沫，常使傳熱能力減少，致中途有走慢燒汽情事因此影響於鍋爐之保養。

六、次年度繼續辦理之事項

(甲)設法改良給水水源

(乙)增加各車房設備

二十三年度機車洗爐及修理表

機車號	廿二年						廿三年						共 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1	2	2	3	4	4	2	3	1	2	1	2	3	29
102	4	4	1	2	2	1	1	3	3	1	3	3	28
103	2	4	2	3	2	2	3	2	1	3	3	4	31
104	5	4	6	6	4	4	4	3	1	3	4	5	49
105	5	5	5	4	4	4	3	3	3	3	5	4	49
106	5	6	5	4	4	4	4	3	3	2	2	4	46
107	4	6	5	4	3	4	5	2	3	3	4	4	47
108	4	4	6	4	4	3	3	3	6	3	5	3	48
109	3	7	5	6	4	4	4	3	2	3	3	5	49
401							1	3	5	6	4	6	25
402								3	6	4	4	3	20
403								3	6	4	3	5	21
404								1	3	3	5	3	15
405									4	3	3	6	16
406									2	4	5	5	16
總 計												489	

二十三年度車輛損壞及修理表

車輛類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共 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客 車	17	23	23	15	9	19	5	12	10	12	34	19	198
平 車	4	4	1	2	3	10	3	6	4	4	10	11	62
高邊車	7	1	3	4	4	11	17	3	7	3	15	19	94
棚 車	16	19	7	6	8	5	5	5	14	20	22	18	145
總 計												499	

浙 贛 鐵 路 局 二十二年 度 機 車 里 程 及 煤 油 消 耗 統 計

年	月	機 車 里 程 (公 里)	機 車 消 耗						平 均 機 車 消 耗									
			煤		汽 缸 油		蒸 汽 機 油		(每公里)		(每百公里)		(每百公里)		(每百公里)			
			價 值 (公 噸)	元	價 值 (公 斤)	元	價 值 (公 斤)	元	公 斤	價 值 元	公 斤	價 值 元	公 斤	價 值 元	公 斤	價 值 元		
22	7	67853	644.750	10672.55	1086.87	457.57			2132.53	833.03	9.50	0.16	1.60	0.67			3.15	1.23
22	8	65688	702.000	11618.10	1140.68	479.09			2011.13	784.34	10.68	0.18	1.73	0.73			3.06	1.19
22	9	65627	729.000	11970.18	1140.86	479.16			1734.41	676.42	11.11	0.18	2.16	0.90			3.28	1.28
22	10	69800	807.735	13262.01	1078.80	449.99			1631.56	636.31	11.57	0.19	1.90	0.80			2.88	1.12
22	11	76348	875.875	14495.73	991.14	346.90			1320.22	475.28	11.47	0.18	1.61	0.56			2.15	0.77
22	12	73770	938.625	14645.80	1208.05	459.06			1694.07	525.16	12.72	0.19	1.93	0.73			2.71	0.84
上半年度 共計		419080	4697.985	76664.37	6646.40	2671.77			10529.92	3930.54								
上半年度 平均		69847	782.998	12777.73	1107.73	445.30			1754.99	655.09	11.17	0.18	1.82	0.73			2.87	1.07
23	1	77172	1119.250	17716.61	1350.92	507.95	21.56	114.38	1620.45	502.34	14.50	0.23	2.16	0.81	1.64	1.10	2.54	0.79
23	2	74683	997.250	15633.89	895.19	336.59	234.53	139.70	1361.55	422.08	13.35	0.21	2.16	0.81	1.54	0.76	2.25	0.70
23	3	113099	1256.625	19837.08	1008.41	379.16	749.89	372.63	1524.35	472.55	11.11	0.18	2.24	0.84	1.70	0.82	1.69	0.52
23	4	114459	1236.375	20206.38	980.91	368.32	943.63	456.72	1679.08	520.51	11.11	0.17	2.37	0.89	1.82	0.88	1.79	0.55
23	5	100027	1039.250	14231.50	865.68	325.50	811.91	392.96	1941.72	601.93	10.39	0.14	2.43	0.91	1.82	0.88	2.42	0.75
23	6	102245	1030.625	15492.77	828.80	311.63	834.81	413.73	2208.45	653.70	10.08	0.15	2.32	0.87	1.78	0.86	2.64	0.78
下半年度 共計		581685	6729.375	103118.23	5929.91	2229.65	3635.13	790.12	10335.60	3173.11								
下半年度 平均		96948	1121.563	17186.37	988.32	371.61	614.36	298.35	1722.60	523.85	11.57	0.18	2.28	0.86	1.72	0.88	2.22	0.67
全年 總計		1000765	11427.360	179782.60	12576.31	4901.42	3635.13	790.12	20865.52	7103.65								
全年 平均		83397	952.280	14981.88	1048.03	408.45	614.36	298.35	1738.80	591.97	11.42	0.18	2.05	0.79	1.72	0.88	2.55	0.87

(1) 本路上半年度共有機車九輛，由二十三年一月增加機車一輛，二月份增加機車三輛，三月份又增加機車二輛，故本年度共計機車十五輛。
備 考 (2) 客車共計五十四輛。
(3) 貨車共計一百三十輛。

二十二年本路西興機廠添置機

械表

汽缸內鑿機	一部
開動機關調節器	一只
輪箍裝卸設備	一副
卸輪機	一部
磨光床	一座
手搖鑽	一部
翻砂場開爐壓風機	一座
起重機	一架
車輪升降機	一架
貯冷風氣筒	三只
翻砂場起重架	一架
鑽孔機	一座
輪距檢查器	一座
牽挽具中心高度檢查器	一座
壓牛油機	一部
手搖唧油機	一部
冷風榔頭	二把
銑齒刮刀	廿二把
壓氣機	一座
擴管器	一座
螺絲車床	一座

寶塔鐵機車刀架 一座
 輪軸檢驗規 一只
 機車主動輪及導輪圓規 一只
 4 呎車床 一座
 電焊場十匹馬力柴油機 一部

二十二年度機廠領用煤油統計

年	月	煤 (噸)	汽缸油 (磅)	機油 (磅)	火油 (加倫)
22	7	18.376	97.0	157	26.58
8		22.687	70.0	165	32.16
9		22.876	59.5	310	28.29
10		25.125	68.00	420	40.84
11		26.000	59.5	399	49.46
12		26.625	22.00	290	86.39
23	1	23.00	-	480	52.0
2		42.75	62.00	-	20.0
3		21.25	63.50	368	24.5
4		19.50	87.25	333	61.5
5		23.13	23.00	366	30.0
6		18.50	41.00	350	-
共	計	289.817	652.75	3638	451.72
每	月平均	24.125	54.40	303.33	37.64

總公司圖書館及俱樂部消息

(一) 本月新收圖書

粵漢路株詔段工程年刊一本 粵漢鐵路株詔段工程局惠贈

修正鐵道部直轄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一

本 鐵道部惠贈

金城銀行營業報告一本 金城銀行惠贈

二十二年度會計統計年報一本 本局會計課惠贈

江湖二十八俠一部四本 唐鎮東先生惠贈

(二) 俱樂部第一屆乒乓球錦標比賽情形：

俱樂部為引起總公司同仁練習乒乓球興趣起見，前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一屆乒乓球錦標比賽，并採五賽三勝制參加者甚為踴躍，至五時餘賽畢，結果工務組徐海處君奪得錦標，當即贈與銀杯一只（係由私人捐贈）以資紀念。

(三) 俱樂部籃球網球場，不符標準尺寸，前擬設法擴充地面，嗣因經濟關係，延未實行，際此春光明媚之時，

正好練習球類。為同仁需要計，特就原地面，添裝西面鐵絲網及籃球圈網並購得籃球一個以便各員工于工作之餘前往練習

(四) 教育委員會啓事

逕啓者本路舉行春季同樂大會時蒙本路全體同人參加協助至為感荷現在各項收支帳款業由蔣課長紹賢負責結算除在總公司及江邊兩處俱樂部公佈並刊登本路月刊以資徵信外茲特送上收支帳單一紙即希
查收所有全部單據暫存本會待查至二十四年年底銷燬
並此聲明

附錄收支帳單

浙贛鐵路同樂大會收支帳單

(二十四年二月份)

遺失證章

333.75

收 入

戲券價款

支 出

大光明戲院租金 130.00

班 底 98.00

大光明戲院賞金 26.00

新泰旅館房飯金 32.95

公路局汽車租金 12.60

飯 費 13.80

化 裝 品 2.01

緞帶白布等 6.82

印 刷 費 8.30

雜 費 7.62

333.75

4.35

338.10

結 虧

338.10

338.10

說 明

欠未付用款 \$10.50

存未收券款 6.15

\$ 4.35

張毓終遺失長期公務乘車證聲明

本年三月十九日在蕭山車站附近測量遺失第七八七號

二等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工務第四分段公役方小根遺失服務

證聲明

本人遺失工一總字第八九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

特此聲明作廢

第六分段道工孟景芳遺失服務證聲明

茲遺失工二總字五四九號服務證一枚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工務第六分段道工孟景芳遺失銅牌

聲明

本人遺失第三二九八號銅牌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金華車站洗車夫吳元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遺失服務證運字一〇二二號一枚除呈局註銷並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工目高文斌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遺失工二總字第二〇〇三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柏炳來遺失服務證聲明

茲遺失玉南工務第一總段一分段第五三三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趙小海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遺失機字第二十七號服務證一枚除呈請註銷並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玉南段工務第三總段為遺失銅牌符

號聲明

茲遺失南玉段測量隊長工銅牌一〇五、一一五、一一九、三塊測夫銅牌一〇三、一塊又遺失前第三橋基探險隊紅色符號第四號第十一號第十六號三方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工務第六八兩分段何珠成等遺失銅

牌服務證聲明作廢

- 第六分段十二飛班工人何珠成遺失三四四〇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二石礮班工人蔣毛狗遺失四九六一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二石礮班工人劉祥旺遺失四九六二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二石礮班工人左世玉遺失四九六三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二石礮班工人楊少卿遺失四九六四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二石礮班工人彭佃元遺失四九六五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十六飛班工人宋茂富遺失四七六二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五十七道班工人江耀祖遺失四八四六銅牌一塊
- 第八分段第五十七道班工人江耀祖遺失工二總八六六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行 車 時 刻 表

下行

上行

公 里 (距江邊)	一 次 車		五 次 車		站 名	六 次 車		二 次 車		十 二 次 車
	客 貨 混合車	頭 二 三 等 臥 車 餐 車	快 車 二 三 等	三 快 車 二 三 等		四 快 車 二 三 等	快 車 二 三 等	快 車 二 三 等	頭 二 三 等 臥 車 餐 車	
0	21.40	19.25	14.20	9.30	開 江 邊 到	16.05	12.00	6.00	5.00	
8	22.17	19.43	14.40	9.48	開 蕭 山 開	15.50	11.45	5.45	4.44	
17	22.38	20.02	15.00	10.08	開 白 鹿 塘 開	15.28	11.23	5.10	4.09	
23	23.40	20.22	15.27	10.23	開 臨 浦 開	15.17	11.10	5.00	3.55	
31	24.00	20.41	15.46	10.42	開 尖 山 開	14.55	10.43	4.20	3.07	
40	0.18	20.56	16.03	10.58	開 澗 池 開	14.39	10.22	4.03	2.49	
50	0.40	21.17	16.24	11.19	開 直 埠 開	14.18	10.00	3.43	2.27	
57	1.02	21.35	16.45	11.38	開 白 門 開	14.00	9.41	3.24	2.07	
65	1.37	21.55	17.10	12.00	開 龍 門 開	13.45	9.24	3.10	1.50	
83	2.17	22.30	17.47	12.35	開 牌 頭 開	13.09	8.44	2.19	1.05	
90	2.47	22.47	18.04	12.53	開 安 華 開	12.52	8.27	2.01	0.45	
98	3.10	23.02	18.20	13.08	開 鄭 家 場 開	12.36	8.11	1.46	0.17	
110	4.20	23.49	19.10	13.55	開 蘇 溪 開	12.05	7.40	1.15	23.38	
122	5.20	0.20	19.35	14.19	開 義 烏 開	11.31	7.06	0.23	22.30	
137	6.33	0.48	20.04	14.46	開 義 亭 開	11.01	6.36	23.52	21.14	
151	7.07	1.17	20.34	15.15	開 孝 順 開	10.35	6.08	23.26	20.30	
163	7.27	1.36	20.54	15.34	開 塘 樓 開	10.11	5.42	23.02	19.46	
178	7.53	2.02	21.20	16.00	到 金 華 到	9.40	5.10	22.30	19.10	
191	9.30	3.00			開 古 方 開			21.07	17.20	
207	10.06	3.36			開 湯 溪 開			20.30	16.36	
215	10.24	3.54			開 湖 鎮 開			20.12	16.18	
228	11.08	4.33			開 龍 游 開			19.46	15.49	
240	11.30	4.59			開 安 仁 開			19.02	15.00	
251	11.52	5.21			開 樟 樹 潭 開			18.41	14.38	
260	12.09	5.38			到 衢 縣 到			18.22	14.19	
269	12.34	6.03			開 廿 里 街 開			17.57	13.47	
279	12.52	6.21			開 後 溪 街 開			17.41	13.31	
295	13.11	6.40			開 江 山 開			17.23	13.12	
309	14.09	7.21			開 賀 村 開			16.52	12.42	
317	14.57	7.50			開 新 塘 邊 開			16.13	11.46	
323	15.26	8.08			開 下 鎮 開			15.55	11.10	
341	15.46	8.22			到 玉 山 到			15.41	10.41	
	16.25	9.00						15.00	10.00	

二十二時，即 22.00；午夜十二時，則為二十四時，即 24.00；其餘依此類推。

鐵路行車時刻，每日以二十四小時連續計算，每小時以六十分計算，例如下午一時十五分，則為十三點十五分，即 13.15；夜間十時，則為

金 蘭 支 線 時 刻 表

下行

上行

公 里 (距金華)	五 十 七 次				站 名	五 十 二 次				
	江 蘭 間 直 通 車	金 蘭 區 間 車	金 蘭 區 間 車	金 蘭 區 間 車		蘭 江 間 直 通 車	金 蘭 區 間 車	金 蘭 區 間 車	五 十 八 次 金 蘭 區 間 車	
0	16.15	13.10	10.00	2.40	開 金 華 到	9.00	12.30	15.20	21.50	
9	16.34	13.29	10.19	2.59	開 竹 馬 開	8.42	12.12	15.02	21.32	
22	17.05	14.00	10.50	3.30	到 龍 溪 開	8.10	11.40	14.30	21.00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

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莫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出版

發行 浙 贛 鐵 路 局

編輯 浙贛鐵路局總務課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自働電話一〇五〇號

地 址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杭 州 莫 西 湖 浙 贛 鐵 路 局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全 年 十 二 冊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九 角 六 分	